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0 年 4 月 17 日

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03 「防疫抗疫基金」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

總目 152－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33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

貸款基金

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 104 給予非牟利國際學校的貸款

分目 106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總目 254－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1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分目 1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分目 1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總目 262－漁農礦產

分目 101 漁業貸款

請各委員批准－

- (a) 把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803 「防疫抗疫基金」的承擔額增加 1,205 億元，由 300 億元增至 1,505 億元，為防疫抗疫

基金注資，以提供資金，讓政府推行第二輪紓困措施，對象為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政府各項防疫抗疫措施重創的合資格市民及企業；

- (b) 在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開立為數 35 億 2,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推行為期 6 個月的失業支援計劃；
- (c) (i) 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信貸保證承擔額增加 300 億元，由 200 億元增至 500 億元，使估計最高開支增加 84 億 4,000 萬元，由 56 億 3,000 萬元增至 140 億 7,000 萬元；

(ii) 把總目 152「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833「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下八成擔保產品的 1,000 億元信貸保證承擔額、九成擔保產品的 330 億元信貸保證承擔額及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 500 億元信貸保證承擔額(上文(c)(i)所建議)整合為合共 1,830 億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歸入項目 833 項下，並重新命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產品」，使估計總最高開支整合為 337 億 2,000 萬元(即八成擔保產品的 131 億 5,000 萬元、九成擔保產品的 65 億元及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 140 億 7,000 萬元的總額)；
- (d) 放寬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的自資專上院校的還款、給予國際學校的貸款及學生資助計劃下與償還貸款有關的現有條款；以及
- (e) 放寬漁業發展貸款基金與償還貸款有關的現有條款。

問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衝擊全球及本地經濟。為有效控制病毒擴散，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各項公共衛生措施，因而令企業及個人面對更大的困難和更多不明朗因素。有見及此，我們須採取非常措施應對這次史無前例的挑戰。

建議

2. 我們建議 –

- (a) 為防疫抗疫基金(下稱「基金」)注資 1,205 億元，以向受疫情或防疫抗疫措施嚴重影響的市民及企業提供援助；
- (b) 提供一筆為數 35 億 2,000 萬元的款項，供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推行為期 6 個月的失業支援計劃；
- (c) (i) 把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下稱「按證保險公司」)管理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信貸保證承擔額增加 300 億元，由 200 億元增至 500 億元，使估計最高開支增加 84 億 4,000 萬元，由 56 億 3,000 萬元增至 140 億 7,000 萬元；

(ii) 把八成擔保產品的 1,000 億元核准信貸保證承擔額、九成擔保產品的 330 億元核准信貸保證承擔額及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 500 億元擬議信貸保證承擔額(上文(c)(i)所建議)整合為合共 1,830 億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讓按證保險公司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使估計總最高開支整合為 337 億 2,000 萬元(即八成擔保產品的 131 億 5,000 萬元¹、九成擔保產品的 65 億元²及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 140 億 7,000 萬元的總額)；

¹ 由於實施八成擔保產品的擬議優化措施(詳情載於附件 F)，產品的估計最高開支會增加 21 億 5,000 萬元，由 110 億元增至 131 億 5,000 萬元。

² 由於九成擔保產品實施擬議優化措施(詳情載於附件 F)，產品的估計最高開支會增加 11 億元，由 54 億元增至 65 億元。

- (d) 為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的自資專上院校、非牟利國際學校及學生貸款的還款人提供一次性免息延遲兩年償還貸款安排；以及
- (e) 為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借款人提供一次性為期一年的免息延期償還貸款安排。

理由

政府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應對

3.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政府已採取嚴格的防疫抗疫措施，遏制公共衛生風險。考慮到這些措施對市民日常生活及企業營運的影響，政府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就一項 300 億元的承擔額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批准，成立基金。基金成立時推出 24 項措施，以期提升香港應對疫情的整體能力，並及時向最受這次疫情重創影響的行業及市民提供援助。該 24 項措施的清單及其進度載於附件 A。其後，財政司司長在《2020 至 21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一系列總值約 1,200 億元的「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1 萬元現金發放計劃；寬減或豁免稅項、收費及租金；供低收入羣組的額外津貼(措施清單載於附件 B)，以及為中小型企業推出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即由政府作百分之百擔保的特惠低息貸款)。上述措施預計會導致 2019 至 20 年度及 2020 至 21 年度分別出現約 378 億元及約 1,391 億元的赤字，分別佔本地生產總值 1.3% 和 4.8%。

4. 由行政長官主持的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一直密切留意世界各地的疫情發展，並即時作出回應。政府已採取並繼續實施嚴格的邊境管制和社交距離措施，包括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所制訂和仍維持有效的 5 條規例。該等措施包括－

- (a) 對中國以外所有地方發出紅色外遊警示；
- (b) 不准所有海外的非香港居民或在過去 14 天曾經前往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的非香港居民入境；
- (c) 停止香港國際機場的轉機服務；
- (d) 要求所有從內地、澳門、台灣和其他海外地方入境的人士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
- (e) 鼓勵企業彈性處理員工上班安排，並呼籲市民盡量減少社交接觸；
- (f) 關閉公共設施和實施公務員特別工作安排；以及
- (g) 禁止多於 4 人在任何公眾地方聚集，並限制特定業務或要求關閉特定場所(見附件 C 所載的受影響業務／處所清單)。

附件 C

需要全面紓困措施

5. 疫情及各項防疫抗疫措施，特別是有關社交距離的措施，令本港很多商業及日常活動幾乎停頓。此外，全球為對抗疫情實施嚴格旅遊限制，令本港航空、旅遊及酒店業雪上加霜。最新經濟數字顯示，在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間，香港的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分別急升至 3.7% 及 1.5%，當中與消費及旅遊業相關行業的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更分別上升至 6.1% 及 2.5%，創下約 10 年內的新高。同期(即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零售業銷貨價值下跌 28%，銷貨量下跌 30%。2020 年 2 月，零售業銷貨量按年跌幅急劇擴大至 46.7%，為有紀錄以來的最大單月跌幅。很多僱員須先放取有薪假期，繼而支取半薪甚或放取無薪假期。由此可見，如政府未能及時提供協助，不久即會出現裁員潮。英國、新加坡及澳洲等經濟體已推出多項保就業計劃，以防止出現大規模裁員。

6. 多個行業界別明確要求政府推出更多紓困措施，以彌補其在業務或收入上的損失，或推出其他便利措施，以助他們渡過這段困難時期。其他界別或組別人士抱怨，第一輪基金措施未能惠及他們，有些人則未能符合特定行業措施的資格標準。我們亦認為亟需採取果斷迅速的行動，盡可能保留更多職位，以維持經濟活力和市民的生計。在考慮多個不同界別的要求後，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4 月 8 日宣布一套全面的措施，支援下列合資格人士和企業。在制訂這些措施時，已考慮下述情況－

- (a) 這些措施應簡單易明，無須經過詳細審批和入息審查即可實施，以免延遲發放援助。爭分奪秒，盡快落實措施至為重要；
- (b) 這些措施應具足夠廣泛基礎，盡可能涵蓋更多人士和企業，但又同時能夠針對如航空和旅遊業等較受嚴重影響的行業，以及其他受政府決策直接影響的行業；以及
- (c) 這些措施應(按情況而定)不僅提供即時援助，還應在疫情穩定時為經濟復蘇帶來希望。

一套全面的措施

7. 對政府有財政影響的全面措施可大致分為以下 3 類－

- (a) 保就業、創職位和提升工作效能；
- (b) 為特定行業提供一次過的援助；以及
- (c) 紓緩企業及個人現金流轉困難和負擔。

如下文相關段落所述，大部分措施將由基金支付，一些措施涉及基金範圍以外的額外款項或承擔額，餘下的則令政府收入減少。

基金下的措施

保就業、創職位和提升工作效能

8. 我們建議在基金下為保就業、創職位和提升工作效能推行下述新措施：

(a) 「保就業」計劃－透過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以協助他們保留原本會被遣散的員工，從而在疫情期間保就業。計劃亦會涵蓋合資格的自僱人士，他們可獲得一筆過的補貼。詳情載於附件 D1。政府會另行就 3 個特定行業制定計劃，以援助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沒有完全涵蓋的餐飲業和建造業，以及的士／紅色小巴司機(詳情載於附件 D17、D20、D23)。另外，我們將放寬綜援計劃下健全申請人的資產上限，為期 6 個月，及早讓失業人士得到基本的援助(詳情載於下文第 12 段和附件 E)。

附件 D1

附件 D17、
D20、D23
附件 E

(b) 創職位－未來 2 年，在公營及私營界別創造約 30 000 個有時限的職位，涵蓋不同技能及學歷人士。詳情載於附件 D2。此外，政府會聘請超過 10 000 個公務員，以取代退休人員和填補 2020 至 21 年度預算中新設的職位，以及僱用約 5 000 名短期青年實習生。

附件 D2

(c) 提升工作效能－儘管「保就業」計劃提供津貼，但僱員可能由於行業受沉重打擊，業務欠佳，難免因開工不足而被減薪。為了替香港經濟復蘇作好準備，以及讓僱員存有希望，日後會找到更好的工作和得到更高的薪金，我們打算向多個行業的一系列工作效能提升項目提供支援，讓員工學習新技能，或讓企業應用更多科技。我們已選定以下 6 個項目－

(i) 成立「法律科技基金」，協助一些中小型律師事務所／大律師辦事處及相關人士購買／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安排其員工參加相關的法律科技培訓，以及推行所需的支援措施，以配合司法機構在聆訊過程中更廣泛利用科技。詳情載於附件 D3。

附件 D3

- 附件 D4 (ii) 為與新型冠狀病毒病直接或間接相關或引起的爭議設立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爭議的網上爭議解決計劃。詳情載於附件 D4。
- 附件 D5 (iii) 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公私營界別及早使用 5G 技術。詳情載於附件 D5。
- 附件 D6 (iv) 提供資助，支援企業利用科技繼續營運和提供相應培訓。詳情載於附件 D6。
- 附件 D7 (v) 向建造業界顧問公司提供資助，幫助他們向專業員工提供持續專業培訓。詳情載於附件 D7。
- 附件 D8 (vi) 為公私營界別的從業員(特別是最受疫情影響的行業的從業員)提供技能提升等額補助金。詳情載於附件 D8。

為特定行業提供一筆過援助

9. 自基金成立以來，我們收到很多要求，希望獲得基金的支援。隨着政府於上月推出更嚴格的保持社交距離及邊境管制措施，即使獲得第一輪基金協助的行業，如旅遊業和飲食業，亦難以繼續營運。此外，不少訂明行業須按法例規定停業。我們現定出以下行業可獲得基金的財政資助(如第一輪基金的大部分項目，將以一筆過津貼的形式發放) –

- 附件 D9 (a) 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提供非正規課程但因教育局決定而停課的私立學校。詳情載於附件 D9；
- 附件 D10 (b) 因學校及專上院校長時間停課而受嚴重影響的學校相關服務提供者，如餐飲、興趣小組和校巴服務提供者。詳情載於附件 D10；
- 附件 D11 (c) 受公共體育場地關閉和社交距離措施影響而訓練服務要取消或受到嚴重影響的體育總會和體育機構³註冊教練。詳情載於附件 D11；

³ 指現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體育資助計劃下接受資助金(以項目為基礎)的體育機構。

- 附件 D12 (d) 因社會福利署資助長者中心和青年中心等興趣班暫停而受影響的興趣班導師。詳情載於附件 D12；
- 附件 D13 (e) 已加強清潔和消毒垃圾車但因食肆和商店減少營業而收入下跌的私人垃圾收集商。詳情載於附件 D13；
- 附件 D14 (f) 受飲食業業務大幅下跌而業務受影響的本地漁農生產者。詳情載於附件 D14；
- 附件 D15 (g) 香港聯合交易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的中小型交易所參與者和證監會持牌人，他們主要服務的零售客戶需倚靠面對面接觸，但因社交距離措施而受嚴重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D15；
- 附件 D16 (h) 業務因社交距離措施而受到負面影響的持牌地產代理(個人)和營業員。詳情載於附件 D16；
- (i) 因社交距離措施導致乘客量大幅下跌的客運業(包括專營巴士、渡輪、電車和綠色小巴營辦商、紅色小巴及的士車主和司機，以及非專營巴士、學校私家小巴及出租汽車車主)。詳情載於附件 D17；
- 附件 D18 (j) 商業電影院、本地創意地標元創方及印刷及出版業界，以幫助他們維持營運。詳情載於附件 D18；
- 附件 D19 (k) 旅遊業(其中一個最受影響的行業)(包括旅行代理商、其職員、主業為持證導遊或領隊的自由作業者、酒店、郵輪碼頭和郵輪公司，以及旅遊服務巴士司機)。詳情載於附件 D19；
- 附件 D20 (l) 建造相關業界(包括通常沒有任何強積金有效戶口的工人和沒有受惠於基金第一輪措施的企業)。詳情載於附件 D20；
- 附件 D21 (m) 在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元創方及「反轉天橋底行動」下推行項目的非牟利營運機構。詳情載於附件 D21；

- 附件 D22 (n) 航空業。該行業是因國際航空交通幾乎完全停頓而最受影響的行業之一。詳情載於附件 D22；
- (o) 因政府實施防疫抗疫及社交距離措施而受嚴重影響的餐飲處所(包括店主／僱主及僱員)。詳情載於附件 D23；以及
- 附件 D24 (p)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F 章)被指令關閉或採取各項預防措施的行業。詳情載於附件 D24。

客運業(附件 D17)、建造相關業界(附件 D20)及餐飲業界(附件 D23)的措施將分別提供某種形式的一筆過工資補貼，以協助僱主保留僱員，或支援強積金計劃可能未有涵蓋的自僱人士。

紓緩企業及個人現金流轉困難和負擔

10. 自 2019 年年底，政府和數間公共機構一直提供租金寬減及各項收費寬免，以減輕個別人士和企業的負擔。因應經濟情況轉差，我們建議進一步推展有關措施。再者，我們完全明白，不少企業和個別人士受到業務顯著下跌、買家逾期付款／拖欠還款或失業的影響，正面對現金流轉壓力。為了在經濟逆轉期間減少交通費用，港鐵公司會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期間，提供為期 6 個月有時限 20% 車費減免⁴，政府建議以 50:50 的配對方式資助有關折扣，即基金將分擔港鐵公司估計減少的一半收入，即約為 8 億元。我們亦打算在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的 6 個月期間，有時限地暫時將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每月開支水平由 400 元放寬至 200 元。然而，由於社交距離措施導致乘客量下跌，2020 至 21 年度的撥款應足以支付額外開支，

附件 D25 因此無須尋求額外撥款。詳情載於附件 D25。

11. 我們會在基金範圍以外推出其他措施，紓緩企業及個人現金流轉困難和負擔，從而協助他們渡過這段極為艱難的時期。下文第 13 至 19 段將闡述相關措施。

⁴ 所有使用八達通卡的乘客將受惠。經常乘搭港鐵的乘客如購買全月通加強版和港鐵都會票都會獲得 100 元扣減。

綜援失業支援特別計劃

12. 為早日向「保就業」計劃沒有涵蓋的失業人士提供基本援助，以渡過因疫情而急速惡化的就業情況，我們將透過綜援系統提供有時限的失業支援計劃，放寬健全申請人的資產上限 1 倍，為期 6 個月。計劃配合就業支援主題，並因綜援所提供的�基本援助以住戶為單位，這做法將及時提供所需支援。詳情載於附件 E。

進一步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13. 為紓緩受 2019 冠狀病毒病嚴重打擊的企業的現金周轉問題，我們會優化由按證保險公司推行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八成擔保產品、九成擔保產品，以及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我們亦須尋求財委會批准，讓按證保險公司可混合使用在該 3 個擔保產品下已批出的財政承擔額。詳情載於附件 F。

延遲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的自資專上院校、非牟利國際學校及學生貸款還款人的貸款償還

14. 為紓緩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的自資專上院校、非牟利國際學校，以及正接受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貸款的學生的現金周轉問題，我們須尋求財委會批准，推出一次性免息延遲 2 年償還貸款安排，惠及自資專上院校(即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的辦學機構)、尚待清還政府貸款的 3 所非牟利國際學校，以及為大專學生而設的須經入息審查和免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生貸款還款人。詳情載於附件 G。

放寬政府資助計劃

15. 我們檢視了現有的政府資助計劃，務求能尋找空間，以更具彈性和寬鬆的方法，適當地為計劃的參加者在這具挑戰的期間提供即時援助。我們要尋求批准，為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借款人提供為期 1 年的免息延期償還貸款安排。詳情載於附件 H。

16. 與此同時，我們亦檢視了其他政府資助計劃，務求能尋找空間放寬安排，以支持紓緩現金周轉的工作。我們會用行政方式推行相關措施。舉例來說，在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我們將用行政方式放寬專業培訓資助計劃的資助金額上限，在 6 年期內由每人 7,000 元上調至 10,000 元；以及放寬計劃中「現職從業員」的資格要求，除了在職從業員外，還涵蓋在 2 年期內待業的金融服務業持牌人士。放寬安排不會增加資助計劃的核准財政承擔額。

租金及收費寬免

17. 我們會加強／延續現有的租金及收費寬免，並適當地擴大其涵蓋範圍，從而紓緩現金流轉和提供財政援助。相關措施令政府收入減少
附件I 共 13 億元。詳情載於附件 I。

其他由政府促成的援助措施

18. 鑑於社交距離和關閉邊境措施引致工程停工，政府部門已經或將會按合約機制延長政府工程及非工程合約的完工期，及／或放寬政府工程及非工程合約的付款安排，以及延長地契下的建築規約期限至最多 6 個月。這些措施會有助紓緩企業的現金流轉及負擔。詳情載於
附件J 附件 J。

19. 除了政府提供的直接財政支援或紓困措施，機管局已向航空業提供進一步的紓困措施，而香港金融管理局則已促成零售銀行推出多項紓困措施，包括中小企貸款及住宅按揭暫緩償還本金。保險業監管局亦支持保險業界推行主要援助個人人壽、危疾及醫療保險保單持有
附件K、人的紓困措施。詳情載於附件 K、L 及 M。
L及M

財政影響

20. 我們預計上述整套措施將涉及 **1,375 億元**。

21. 我們建議為基金注資共 1,205 億元，用以推行下列措施 –

說明	預計開支 (百萬元)
(I) 保就業、創職位和提升工作效能	
(a) 向僱主提供有時限財政資助，以保留其僱員(附件 D1)	81,000
(b) 創職位(附件 D2)	6,000
(c) 提升工作效能	
(i) 成立「法律科技基金」(附件 D3)	40
(ii) 設立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爭議的網上爭議解決計劃(附件 D4)	70
(iii) 為及早使用 5G 技術提供誘因(附件 D5)	60
(iv) 提供資助，支援企業利用科技繼續營運及提供相應培訓(附件 D6)	500
(v) 向建造業顧問公司提供資助，用以提供專業發展培訓(附件 D7)	30
(vi) 提供技能提升等額補助金(附件 D8)	100
保就業、創職位和提升工作效能的款項小計(I)	87,800

說明	預計開支 (百萬元)
(II) 為特定行業提供的一次過援助	
(a)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的註冊營運者(附件 D9)	120
(b) 學校相關服務提供者(包括膳食、興趣班和校巴服務(附件 D10)	419
(c) 註冊體育教練(附件 D11)	116
(d) 於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長者中心、青少年中心等興趣班導師(附件 D12)	62
(e) 私人垃圾收集商／公司(附件 D13)	7
(f) 本地漁農產品生產人(附件 D14)	76
(g) 中小型交易所參加者及證監會的持牌人(附件 D15)	140
(h) 持牌地產代理(個人)及營業員(附件 D16)	135
(i) 客運業(附件 D17)	3,409
(j) 戲院、元創方設計中心及其租客、本地印刷及出版業(附件 D18)	89

說明	預計開支 (百萬元)
(k) 旅遊業(包括旅行代理商、其職員、主業為持證導遊或領隊的自由作業者、酒店、郵輪碼頭和郵輪公司，以及旅遊服務巴士司機(附件 D19))	1,070
(l) 建造相關業界(包括工人及企業)(附件 D20)	4,335
(m)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元創方和「反轉天橋底行動」的非牟利營運機構(附件 D21)	36
(n) 航空業(包括航空公司、飛機營運公司、航空支援服務及貨運設施營運商)(附件 D22)	367
(o) 餐飲處所(附件 D23)	9,500
(p) 其處所被政府勒令關閉或須採取預防措施的行業(附件 D24)	1,163
<i>為特定行業提供的一次過援助的款項小計(II)</i>	21,044
(III) 紓緩企業及個人現金流轉困難	
(a) 減免港鐵車費及短暫放寬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補貼門檻(附件 25)	800
(I)、(II)及(III)的款項小計	109,644

說明	預計開支 (百萬元)
應急款項約 10% (用以支付上文各項的 行政費用及未可預知的需求)	10,800
總計	<u>120,444</u>
	折合為 <u>120,500</u>

22. 在綜援系統下推行為期 6 個月的失業支援計劃(附件 E)預計需要 35 億 2,000 萬元，當中包括聘用額外員工以落實計劃的開支。

23. 百分百特別貸款擔保產品的信貸保證承擔額(附件 F)將增加 300 億元，由 200 億元增至 500 億元。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措施將該計劃的總預計最高開支增加 116 億 9,000 萬元，由 220 億 3,000 萬元增至 337 億 2,000 萬元。按證保險公司將只會提供信貸保證至 1,830 億元的整合信貸保證總承擔額。

24. 供學校及學生的一次性免息延遲償還貸款安排(附件 G)令政府收入減少約 4 億 6,300 萬元。

25. 為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貸款人提供延遲償還貸款安排和豁免利息 1 年(附件 H)令政府收入減少約 3,100 萬元。

26. 請各委員知悉，我們亦將會加強／延續現有政府物業租金及政府收費的寬免，並會適當地擴大其涵蓋範圍，從而紓緩企業現金流轉和提供財政援助(附件 I)。相關措施令政府收入減少共 13 億元。

27. 我們亦會在《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下制定附屬法例，以確保所有由基金直接發放予有關企業／個人的補貼將獲豁免徵稅。

28. 第二輪紓困措施的財政影響為 **1,375 億元**。連同基金涉及 300 億元的第一輪措施和《2020 至 21 年度財政預算案》措施所涉的 1,200 億元，政府將承擔一共 2,875 億元，以應對疫情所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承擔額佔本地生產總值 10%。

公眾諮詢

29. 疫症現已發展為環球大流行疾病，影響各階層的人士。建議的全面支援措施已顧及過去數星期與行政長官及其他政府官員會晤的公眾人士及行業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政府已致力平衡所接獲的不同要求，以期盡可能令更多受到影響的人士及企業受惠。即使方案的推行方式、措施是否及時和個別措施是否足夠會受到關注，我們預期這個方案將會受公眾歡迎。各局及部門會迅速敲定推行細節，繼續向各相關持份者闡釋建議的內容，以及回應他們關注的事項，並會與相關的法定機構和商會物色更多合作機會。

背景

30. 隨着疫情在全球擴散，政府已在 2020 年 1 月初啟動「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預備及應變計劃」，並採取所有必要措施，遏制公共衛生風險。財委會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批准一項 300 億元的承擔額為基金注資，以提升我們應對疫情的整體能力，以及向受這次疫情嚴重打擊或受防疫抗疫措施嚴重影響的行業及市民提供援助。財政司司長在《2020 至 21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總值約 1,200 億元的一系列紓緩措施，以援助企業和紓解民困。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公務員事務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發展局
教育局
環境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食物及衛生局
民政事務局
創新及科技局
勞工及福利局
運輸及房屋局
律政司
2020 年 4 月

全面支援措施－附件清單

- 附件 A 「防疫抗疫基金」(基金)措施總覽
- 附件 B 2020 至 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下一次性紓援措施及延續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的紓困措施一覽表
- 附件 C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的規例受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業務／處所
- 附件 D 基金下的新措施
- 附件 E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提供 6 個月失業支援
- 附件 F 進一步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附件 G 為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的自資專上院校、國際學校和學生貸款還款人提供為期 2 年的延遲償還貸款安排
- 附件 H 為「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借款人提供為期 1 年的免息延期還款安排
- 附件 I 政府物業租金及收費寬減
- 附件 J 彈性處理政府工程和非工程合約及其他發展計劃
- 附件 K 由政府促成的對航空業界的援助
- 附件 L 促進銀行業作為融資渠道的功能
- 附件 M 保險業業界所推行的紓困措施

「防疫抗疫基金」(基金)措施總覽
(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

項目	措施	獲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承擔額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及發放的資助 ¹
<i>(I) 提升防疫抗疫能力</i>				
1.	加強支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抗疫工作	4,700	醫管局員工及公立醫院病人	醫管局在 2 月 25 日宣布推行特別酬金計劃，以擴闊及上調參與抗疫工作前線人員的相關人手開支。 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已支付 23 億 5,000 萬元(承擔額 50%)。
2.	支援本地口罩生產	1,500	資助設立最多 20 條本地生產線，政府承諾購買 4 億 8 000 萬個口罩。	計劃於 2020 年 3 月 2 日起接受登記。至今，在計劃下已審批 8 條生產線。
3.	全球採購個人防護裝備	1,000	所有	採購工作現正進行。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已支付約 4,400 萬元(承擔額 4.4%)。

¹ 資助數字指向在基金下推行各項計劃的政策局／部門或受委託協助的單位發放的金額。

項目	措施	獲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承擔額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及發放的資助 ¹
4.	支援物業管理業的防疫工作	1,000	約 33 000 幢樓宇，涉及 200 000 名前線人員	計劃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開始接受申請。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已支付 2 億 1,000 萬元(承擔額 21%)。
5.	可重用口罩的應用科技方案	800	所有	正在進行。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已使用約 2 億 8,000 萬元(承擔額 35%)。
6.	支援建造業 ² 的防疫工作	914	約 7 400 間建造業機構及 486 000 名工人	申請期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展開，直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為止。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已支付 7 億 1,000 萬元(承擔額 78%)。

² 經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准，計劃擴展至涵蓋沒有向建造業議會呈交出勤記錄的中小型顧問公司及註冊建造業工人。除原先承擔的 7 億 1,000 萬元外，督導委員會已額外批出 2 億 400 萬元的承擔額。

項目	措施	獲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承擔額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及發放的資助 ¹
7.	支援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服務承辦商的清潔及保安人員的防疫工作 ³	350	67 000 名前線人員	透過承辦商安排發放津貼。首月津貼已於 2020 年 3 月支付。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已支付約 6,300 萬元(承擔額 18%)。
8.	設立緊急警示系統	150	2 400 萬個 手提電話用戶	已於 2020 年 3 月與本地流動網絡營辦商訂立合約，預計緊急警示系統將於 2020 年 6 月底完成。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已支付約 60 萬元(承擔額 0.4%)。
9.	支援家居檢疫	50	需遵守家居檢疫要求的人士	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已支付約 440 萬元(承擔額 8.8%)。
10.	向被指定作檢疫中心的兩個公共屋邨的住戶發放特惠津貼金	30	4 700 個準住戶 (暉明邨佔 700 個， 駿洋邨佔 4 000 個)	已於 2020 年 3 月中開始發放特惠津貼金。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已支付 2,700 萬元(承擔額 92%)。
(I)部分小計		10,494		

³ 由於預計服務承辦商會加聘清潔及保安人員人數，因此，除原先承擔的 2 億 5,000 萬元外，基金督導委員會已批准向該計劃額外批出 1 億元的承擔額。

項目	措施	獲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承擔額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及發放的資助 ¹
<i>(II) 向企業及市民提供援助</i>				
11.	零售業資助計劃	5,600	70 000 個零售商戶	已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布計劃的資格準則及詳情，計劃由 3 月 23 日開始接受申請，申請期為 3 個星期。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已支付約 4 億 1,900 萬元(承擔額 7.5%)。
12.	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 ⁴	3,780	28 000 名持牌人	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已向食環署支付約 31 億 5,200 萬元。 在 3 月 5 日開始邀請提交申請。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申請人已獲批核支付的金額超過 29 億 7,000 萬元(原先承擔額 80%)。(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申請人已獲批核支付的金額約為 31 億元(原先承擔額 83%)。

⁴ 文件 FCR(2019-20)46 所載的原來預算為 37 億 3,000 萬元。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准額外 5,000 萬元，擴大計劃範圍，涵蓋暫准牌照持有人及牌照轉讓申請人。

項目	措施	獲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承擔額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及發放的資助 ¹
13.	向運輸業界提供的補貼	3,230	59 000 名的士司機、2 000 名紅色小巴司機、161 間綠色小巴營運商；專營巴士、本地渡輪及電車營運商；非專營巴士的登記車主(約 7 400 名)、學校私家小巴(約 2 200 輛)、出租汽車(約 1 300 輛)、貨車(約 120 000 部)及本地商用船隻(約 7 900 艘)；跨境渡輪服務營辦商	在 2020 年 2 月底開始邀請合資格參加計劃的營運商提交申請。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已支付約 1 億 4,200 萬元(承擔額的 4.4%)。
14.	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	1,020	會議／展覽籌辦機構及參加者	計劃會於適合再次舉辦香港貿易發展局籌辦的活動，或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辦活動的時間開始，為期一年。

項目	措施	獲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承擔額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及發放的資助 ¹
15.	合資格在職家庭津貼及學生資助住戶特別津貼	990	58 000 個職津住戶及 145 000 個學生資助住戶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在完成合資格住戶的資料配對及計算津貼額後，大約會在 2020 年年中發放特別津貼。
16.	額外增加 2019/20 學年的學生津貼	900	900 000 名學生	在 2020 年 2 月底開始發放津貼。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已支付約 2 億 9,500 萬元(承擔額 33%)。
17.	為科學園、工業邨及數碼港租戶寬免租金	380	科學園、數碼港及工業邨的租戶(約 1 800 名)	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宣布寬免租戶六個月租金，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18.	為活海魚批銷商及聘有內地過港漁工的漁船提供資助	270	1 800 個批銷商和船東	在 2020 年 3 月初開始接受申請。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已支付約 9,200 萬元(承擔額 34%)。
19.	支援幼兒中心	220	258 間資助幼兒中心及 299 間非資助幼兒中心	在 2020 年 2 月底邀請幼兒中心經營者提交申請。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已支付約 1 億 2,300 萬元(承擔額 56%)。

項目	措施	獲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承擔額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及發放的資助 ¹
20.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150	藝術文化團體	現正發放資助。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已支付約 6,600 萬元(承擔額 44%)。
21.	持牌賓館資助計劃	150	1 800 間持牌賓館	現正發放資助。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已支付約 1 億 2,300 萬元(承擔額 82%)。
22.	旅行代理商資助計劃	140	1 736 間持牌旅行社	現正發放資助。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已支付約 1 億 3,700 萬元(承擔額 98%)。
23.	支援培訓機構	90	80 間培訓機構	承擔的資助已於 2020 年 3 月撥交僱員再培訓局。
24.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	30	5 500 名持牌小販	現正發放資助。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已支付約 2,400 萬元(承擔額 80%)。
小計(II)		16,950		
總計(I) + (II)		27,444		
總資助 (包括 10% 應急費)		29,800 折合為 30,000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下
一次性紓援措施及延續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的紓困措施一覽表

建議	每年／ 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建議		
(A) 一次性紓緩措施		
<u>開支措施</u>		
1. 現金發放計劃	71,146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2. 為參加 2021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151	約 44 100 名文憑試學校考生
開支措施小計	71,297	
<u>收入措施</u>		
3. 寬減 2019/20 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20,000 元	18,800	195 萬名納稅人
4. 寬免 2020-21 年度四季的差餉，上限為－		
<u>住宅物業單位</u>		
每戶每季 1,500 元	13,300	293 萬個須繳付差餉的住宅物業
<u>非住宅物業單位</u>		
首兩季每戶每季 5,000 元，其後兩季則每戶每季 1,500 元	3,200	42 萬個須繳付差餉的非住宅物業
5. 寬免 2020-21 年度商業登記費	3,000	150 萬名業務經營者

建議	每年／ 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6. 寬減 2019/20 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稅，上限為 20,000 元	2,000	141 000 名納稅人
7. 寬免公司的周年申報表登記費兩年(逾期交付除外)	212	約 140 萬間公司
8. 豁免由屠房持牌人繳付的豬隻檢驗費用，為期一年	10	2 名屠房持牌人
收入措施小計	40,522	
一次性紓緩措施總計	111,819	
(B) 延續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的紓困措施		
<u>開支措施</u>		
9.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發放額外相當於一個月的援助／津貼；以及為領取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的人士作出相若安排	4,225	約 139 萬名合資格社會保障受助人及 27 000 名領取個人交津的人士
10. 為每個非住宅電力用戶提供電費補貼，為期四個月	2,900	約 43 萬個非住宅電力用戶
11. 為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公共租住單位的較低收入租戶代繳一個月租金	1,829	約 76 萬個居於房委會公共租住單位的住戶；及約 3 萬個居於房協甲類屋邨公共租住單位和房協乙類屋邨「年長者居住單位」的住戶

建議	每年／ 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12. 透過回收基金，向回收企業提供租金資助，為期六個月	100	約 500 間街角回收店及 400 個露天回收場
開支措施小計	<u>9,054</u>	
<u>收入措施</u>		
13. 寬免政府物業、土地及環保園等的合資格租戶百分之五十的租金及費用，為期六個月	573	約 16 800 名租戶及營運商
14. 減免非住宅用戶百分之七十五的應繳水費及排污費，為期四個月	340	約 25 萬個非住宅用戶
15. 寬免合資格持有人短期地契條款豁免書的豁免書費用百分之五十，為期六個月	265	3 211 名豁免書持有人
16. 寬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文娛中心設施百分之五十的基本場租，為期六個月	23	約 2 900 個康文署轄下文娛中心設施租用者
17. 減免郵輪公司及現有啟德郵輪碼頭商戶的收費及租金，為期六個月	18	71 艘船次和 5 個現有商戶
收入措施小計	<u>1,219</u>	
延續紓困措施總計	<u>10,273</u>	
一次性紓緩／紓困措施	<u>122,092</u>	
總計(A+B)	<u><u>133,584</u></u>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的規例
受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業務／處所

業務／處所類別	規定
餐飲業務	<p>由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時至四月二十三日須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餐飲處所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則該處所內的顧客的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 50%； b. 任何餐飲處所內的桌子擺放布局，須確保該處所內任何 2 張供顧客使用或顧客正在使用的桌子之間，最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c. 任何餐飲處所內，不得有多於 4 人同坐一桌； d. 任何人身處任何餐飲處所內，除於在該處所內飲食時外，須一直佩戴口罩； e. 在容許某人進入餐飲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以及 f. 須在任何餐飲處所，為在該處所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p>由四月一日下午六時至四月二十三日須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餐飲處所的卡拉 OK 及麻將天九活動必須暫停。

業務／處所類別	規定
	<p>由四月三日下午六時至四月二十三日須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處所(一般稱為酒吧或酒館)，必須關閉；以及 b. 餐飲處所內有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上述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必須關閉。
<p>表列處所</p> <p>1. 會址</p>	<p>由四月一日下午六時至四月二十三日須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任何人身處會址內，在可行情況下及除於在該處所內飲食時外，須一直佩戴口罩； b. 在容許某人進入會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c. 須在會址為在該處所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以及 d. 會址內進行的所有卡拉 OK 及麻將天九活動必須暫停。 <p>由四月三日下午六時至四月二十三日須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會址／餐飲處所內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必須關閉。

業務／處所類別	規定
2. 美容院 3. 按摩院	<p>由四月一日下午六時至四月九日須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任何人身處美容院及按摩院處所內，在可行情況下須一直佩戴口罩； b. 在容許某人進入美容院及按摩院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以及 c. 須在美容院及按摩院處所，為在該處所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p>由四月十日至四月二十三日關閉，但下列按摩院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區政府營辦或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註冊的醫院或留產院； (2) 軍方醫院或香港駐軍的留產院； (3) 由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的醫生經營的醫務所； (4) 由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註冊的物理治療師經營的物理治療院； (5) 由《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用作中醫執業的處所；以及 (6) 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註冊的脊醫用作進行脊骨療法的處所。

業務／處所類別	規定
4. 遊戲機中心 5. 浴室 6. 健身中心 7. 遊樂場所 8. 公眾娛樂場所 9. 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 10. 卡拉 OK 場所 11.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12. 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	由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時至四月二十三日關閉。 由四月一日下午六時至四月二十三日關閉。

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新紓困措施

- (I) 保就業、創職位和提升工作效能
- 附件
- D1 「保就業」計劃
 - D2 創造職位
 - D3 「法律科技基金」
 - D4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
 - D5 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的資助
 - D6 遙距營商計劃
 - D7 對建造業顧問公司的培訓資助
 - D8 技能提升等額補助金計劃
- (II) 為特定行業提供的一次性援助
- D9 對補習學校的紓困資助
 - D10 對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服務提供者、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的紓困資助
 - D11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次性的補助金
 - D12 為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聘用以給服務使用者提供訓練和指導的特約工作人員提供補助金
 - D13 都市固體廢物轉運服務帳戶持有人補貼計劃
 - D14 為本地漁農生產者提供資助
 - D15 為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持牌人提供特別資助
 - D16 向地產代理業界的個人持牌人提供現金津貼
 - D17 向客運業界提供的補貼
 - D18 支援創意產業
 - D19 旅遊業支援計劃
 - D20 紓緩建造業的措施
 - D21 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元創方和反轉天橋底行動的營運機構提供資助
 - D22 航空業的補貼計劃
 - D23 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
 - D24 受「2019 冠狀病毒病」影響的處所的資助計劃
- (III) 提供貸款、租金寬減及各項收費寬免和寬減，以紓緩企業及個人現金流轉困難
- D25 減免 20% 港鐵車費及暫時放寬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
-

「保就業」計劃

政策局：行政長官辦公室，由勞工及福利局提供支援

執行機構：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目的

透過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以協助他們保留原本會被遣散的員工，從而在疫情期間保就業。

簡介

2. 我們計劃推出「保就業」計劃，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以協助他們保留原本會被遣散的員工。「保就業」計劃下的補貼必須用於支付薪金，以保留現有員工的工作。其他海外地區(例如新加坡、英國和澳洲)亦有推出類似計劃以保留工作／支援就業。

3. 除在不具備申請資格僱主列表上的僱主外，所有曾為僱員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或有設立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均符合申請「保就業」計劃資格。不具備申請資格的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定機構(如醫院管理局、房屋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市區重建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機場管理局、香港房屋協會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等)和政府資助機構的受資助員工；亦包括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所僱用的員工。

4. 「保就業」計劃亦會涵蓋在過去 15 個月內曾作強積金供款的自僱人士。合資格的自僱人士將可獲一筆過 7,500 元的補貼。

5. 向僱主提供的補貼將會按其於指定月份¹向僱員支付實際工資的五成計算，工資上限為每月 18,000 元²(即最高補貼為每名僱員每月 9,000 元)，為期六個月。

¹ 即僱主自行選定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的任何一個月份。

² 即 2019 年第二季工資中位數。

6. 補貼將會分兩期支付。第一期將於 2020 年 5 月底前開始接受申請，2020 年 6 月第一個星期截止，目標是於 6 月內發放第一期補貼予僱主，以協助他們支付 2020 年 6 月至 8 月的工資。政府將適時公布第二期補貼的申請時間，而該批補貼會於 2020 年 9 月發放，用以支付 2020 年 9 月至 11 月的工資。政府正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強積金受託人)以落實申請及補貼發放機制的細節。

7. 參加「保就業」計劃的合資格僱主須簽署**承諾書**，承諾在接受補貼期間不會裁員，並會把政府工資補貼金額全數用於僱員工資。僱主可按其企業的實際情況，以全職或兼職形式聘用有關僱員。在接受補貼期間，僱主若減少在強積金和職業退休計劃框架內領取工資的僱員人數，政府將調整該僱主的「保就業」計劃補貼，包括取回資助及其他罰則。

8. 在剔除不具備申請資格的僱主後，我們估計有約 260 000 名為超過 150 萬名僱員作強積金供款的僱主，以及約 215 000 名有作強積金供款的自僱人士，可受惠於「保就業」計劃。就強積金計劃沒有完全涵蓋的餐飲、建造及陸路運輸業的僱主／僱員，他們將會在專為個別行業推行的計劃下獲得支援(見附件 D17、D20 及 D23)。

對財政的影響

9. 假設所有合資格僱主及自僱人士均申領補貼，預計的總開支將約為 **810 億元**。計劃的行政費用將會在諮詢強積金受託人等持份者後敲定，並將由防疫抗疫基金額外注資建議下的整體應急款項支付。

迫切性

10.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商業活動急速衰退甚至完全停擺，大量企業現正掙扎求存。從速落實「保就業」計劃，並配合其他紓困措施和信貸安排將有助維持這些企業的運作，保障就業，以及為疫情過後的急速復蘇做好準備。這個由政府在此關鍵時刻提供的支援，將有助避免出現大量裁員。

實施

11. 政府正與強積金受託人及相關持份者敲定執行細節，並會在邀請第一期申請前作出公布。

創造職位

政策局：所有政策局，由公務員事務局統籌

執行機構：所有政策局與相關部門，以及公營機構

目的

創造有時限性的職位，以舒緩受到疫情影響而日趨嚴峻的失業情況。

簡介

2. 我們建議在未來兩年於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約三萬個有時限性的職位，涵蓋擁有不同技能及學歷的人士。每個職位最多持續 12 個月。若要將職位延長超過 12 個月，須按個別特殊情況考慮。從事這些職位的人員將不會履行任何法定職能。部份例子包括：

- (a) 為富經驗的專業人士提供的職位(如法律界、會計界、金融服務界(包括金融科技)、工程界及建築界)(約 1 640 個職位)；
- (b) 為技術人員及支援人員提供的職位，以進行各類建築工程項目和維修保養工程(如開展一項有關主動為全港超過二萬幢私人樓宇視察大廈外牆排水管系統的計劃；為政府場地及設施內的機電設備進行額外的維修及清潔，以提升環境衛生；以及公路結構美化工程)(約 4 600 個職位)；
- (c) 為應屆畢業生提供的職位，包括需要專業或一般技能的工種(如樓宇測量、城市規劃、產業測量、土地測量及工程的畢業實習計畫，研究員及行政助理)(超過 200 個職位)；
- (d) 推廣藝術文化或綠色生活的職位，例如在博物館內的工作、綠色推廣大使及生態旅遊導賞員(約 550 個職位)；及

- (e) 支援本地抗疫工作的職位，包括加強清潔政府大樓和學校，以及支援製作可重用口罩(約 3 300 個職位)。

對財政的影響

3. 估計這項措施涉及的總開支約為\$60 億元。

迫切性

4. 受到疫情及相關抗疫措施的影響，失業情況日趨嚴峻，加上大量畢業生在尋求就業機會方面遇到相當大的困難，創造上述職位有其迫切需要。

實施

5. 取得撥款批准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進行招聘程序及向他們的顧問或承辦商採購服務。政策局及部門亦會聯繫曾與政府合作進行實習計劃的非政府公營機構及私營企業，以探討他們是否有興趣推展類似計劃。我們的目標是要盡快創造以上職位，使其於未來兩年逐步在就業市場推出。

法律科技基金

政策局：律政司

執行機構：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律師事務所和大律師辦事處)
與律政司

目的

自 2020 年 1 月 29 日法庭一般延期安排起，各級法院在首兩個月內受影響案件的數目佔全年案件量近 18%^{1註}。有意見認為有需要加強運用科技促進聆訊進行。在第一階段，司法機構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於高等法院推行以視像會議設施進行有關民事司法程序事務的遙距聆訊。因應這發展，同時為配合律政司支持發展法律科技的政策目標，我們建議成立法律科技基金，以－

- (a) 協助部分中小型律師事務所/大律師辦事處及相關人士，購買或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例如視像會議設施)並為其員工安排相關法律科技培訓；以及為配合司法機構在聆訊過程中更廣泛利用科技而提供所需的支援措施。

簡介

2. 基金將惠及全港約 700 個有五名或以下律師的中小型企業律師事務所和大律師辦事處及相關人士。

3. 此建議除了配合司法機構於 2020 年 4 月 3 日開展第一階段使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有關民事司法程序事務的遙距聆訊外，亦符合現時與客戶和其他人士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並有利於更好地利用網絡研討會或其他愈見普遍的網上教學資源。

4. 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將共同管理基金中有關中小型企業律師事務所和大律師辦事處的部分，負責處理律師事務所和大律師辦事處提交的申請。有關撥款將以發還款項方式發放。每家律師事務所/大律師辦事處最多可獲 50,000 元資助，用作購買或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例如視像會議設施)或為其員工安排法律科技的相關培訓。在設立基金時，律政司將訂立相關條件以確保基金的妥善管理。

^註 根據司法機構截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的公布

5. 成功的申請者必須承諾在未來兩年內使用有關資訊系統或為其員工安排法律科技的相關培訓，並提交有關證明。

對財政的影響

6. 此項措施涉及的資金總額約為 **4,000 萬元**，以配合司法機構在聆訊過程中更廣泛利用科技而提供所需的支援措施。

迫切性

7. 法庭一般延期安排的延長導致不少案件被積壓。正當司法機構在探討各種的科技手段進行不同類型的聆訊，法律界亦須盡快配置必要的基礎設施，並對員工進行必要的培訓。由於司法機構已開展第一階段使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有關民事司法程序事務的遙距聆訊，法律界及相關人士對使用相關設施有迫切需求。由於司法機構有可能在下一階段擴大使用科技手段處理法庭事務的範圍。因此所需的支援措施和法律界對資訊系統及法律科技的培訓的需求日增。

實施

8. 視乎與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就基金申請管理的協商情況，基金預計最早可於 2020 年 5 月開放接受申請。律政司會跟相關單位和部門協調行動，為配合司法機構工作而提供所需的支援措施。

新型冠狀病毒網上爭議解決計畫

政策局：律政司

實施：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eBRAM 中心)¹

目的

新型冠狀病毒對經濟造成巨大影響，容易引起許多爭議。有鑑於此，現時有急切需要推出專項計劃以提供快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當中爭議，特別是涉及很多因新型冠狀病毒所帶來負面經濟影響而受到沉重打擊微中小型企業(微中小企)的爭議。計劃實際上是與《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合作框架》)的發展一致，以微中小企為《合作框架》的最大受惠者²。計劃從談判和調解開始，防止加劇衝突，有助建立社會和諧，亦提供替代爭議解決機制，可有助舒緩法院民事索償的案件量，尤其因過去數星期法院關閉已導致積壓案件不斷增多。此外，計劃將利用網上解決爭議平臺，從而增強香港的法律科技能力。更不用說計劃還將為調解員和仲裁員(包括他們的學徒)帶來就業機會和提升工作能力的好處，使他們仍可於社交隔離措施下處理案件，並學習如何處理線上案件。

¹ 2019 年 2 月 27 日，財政司司長在 2019 至 20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佈，將提供 1.5 億元供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促成平臺的籌建和初期運作之用。該撥款資助涵蓋網上平臺在初期(最多七年)的籌建、初期設立及運作開支，目標是讓網上平臺能逐步達到財政自給以及在其後可持續運作。籌建網上平臺將有效提升香港的法律科技發展及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此項目首先出現於財務委員會 2019 年 5 月 10 日的會議議程，但財務委員會至今尚未就此項目進行討論。

² 微中小企佔亞太經合組織的企業數目超過 97%，但僅佔直接出口 35%。亞太經合組織近期一項研究發現，爭議解決是從事跨國貿易的中小微企面臨的最大挑戰之一，而當中有 83% 的中小微企表示問題在於欠缺有效和一致的爭議解決服務。另一項研究則發現，多達 35% 涉及中小微企的跨境爭議未獲解決，平均涉款約 50,000 美元。有關該《合作框架》及程式規則範本，請參考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9/EC/EC2/19_ec2_022.pdf。至關重要的是，香港應作為先行者盡早採取行動，抓住機遇，利用我們卓越的法律基礎，享負盛名的爭議解決專家和經驗以及技術能力，為提供該服務開展平臺，以加快我們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網上解決爭議中心的。

簡介

2. 發展及使用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為利便進行替代爭議解決提供可靠便捷的平臺是全球趨勢³。鑒於大量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直接或間接地引起或有關的糾紛將相繼出現(例如因供應鏈中斷的後果)，現在有迫切需要提供快捷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來解決爭議。為達到第 1 段所述的目標，計劃將通過 eBRAM 中心為私人當事方在爭議後達成爭議解決協定，牽涉新型冠狀病毒的爭議提供網上爭議解決服務。

3. eBRAM 中心是香港唯一具廣泛代表性(其董事會成員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的代表)及由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支持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該中心亦是香港唯一的服務提供者以專家的身份獲邀參與亞太經合組織就發展《合作框架》的工作坊及會議以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和國際統一私法協會聯合舉辦有關法律科技的工作坊。最近，eBRAM 中心促成了首場網上國際模擬仲裁庭比賽的舉行，該比賽(由 2020 年 3 月 22 至 29 舉行)由來自 25 個管轄區的 71 個參賽隊伍以及來自 52 個管轄區約 250 位仲裁員所參與，也是唯一能夠在不受疫情的影響下按原定計劃進行的大型國際模擬仲裁庭比賽。憑借該中心的專長和經驗，eBRAM 中心能在短期之內準備好開展計劃。

4. 這次的撥款資助將涵蓋：

- (i) 網上平臺最初 12 個月的發展及初期設立的開支(包括員工)以及首年運作的開支；及
- (ii) 調解員及仲裁員首年的費用，如有必要可作檢討。

5. 此計劃旨在惠及：

- (i) 牽涉在因新型冠狀病毒而引起或與新型冠狀病毒有關的爭議的公眾及企業；及
- (ii) 調解員、仲裁員及其學徒等。

³ 請見注腳 2 所述在亞太經合組織下的發展為例子。

6. 合符資格參與該計畫，原告人及答辯人(當事人)的其中一方必須是香港居民或公司。每一件案件的索償金額必須少於 50 萬港元，除非涉及案件的各方(包括服務提供者)一致同意。
7. 當事人需在該計畫底下達成爭議解決協議(雙方只需各付 200 港元作登記費用)。

對財政的影響

8. 此方案所涉總資金大約 **7000 萬港元**，包括(i)5000 萬港元涵蓋網上平臺最初 12 個月的發展及初期設置的開支(包括員工)，以及首年營運開支；(ii)2000 萬港元涵蓋調解員及仲裁員於首年內處理大約 2000 個案件的費用(假設每一個調解案件所涉收費是 6000 港元及每一個仲裁案件所涉收費是 25,000 港元)，如有必要可作檢討。
9. 在網上平臺成立及運作一年後，eBRAM 中心可繼續利用網上平臺作其他用途，例如為亞太經合組織的經濟體(若該中心成為列在《合作框架》下的機構)提供服務。eBRAM 中心亦可為處理計劃外的案件對網上平臺進行改良或作有需要的調整。任何在計劃下成立或設立 eBRAM 中心時所節省的撥款可從原本分配給該中心的 1.5 億港元撥款資助裡所扣除(見註腳 1)。

迫切性

10. 爭議案件預計會在短期內迅速倍增(例如，因工廠關閉或航班取消等而導致的貨物延遲或未送達所引起的銷售貨物爭議案件等)。我們需要採取迅速行動發展一個可為企業，尤其是微中小企，提供快捷的爭議解決服務平臺。同時，在法庭回復正常運作後，法庭仍需處理大量的案件(包括積壓的案件)。計劃可為所牽涉的各方提供一個寶貴的解決爭議的替代方案，此有助於減少法院迫在眉睫的工作量。若企業因爭議(例如，因延遲送達貨物所引起就付款條款的爭議)未能及時收到付款，許多企業將面臨財政危機，故我們有迫切需要為企業提供快捷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助它們儘快解決爭議。

實施

11. 若於 2020 年 4 月能獲得撥款，計畫預計能於 2020 年 6 月啟動(籌備時間約為兩個月)。

12. 我們預計將首先向 eBRAM 中心提供 5000 萬港元撥款，政府將會定期(例如每季度)補償調解員和仲裁員的費用。律政司將與 eBRAM 中心簽署諒解備忘錄，以管理和監督相關撥款的使用。

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的資助

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執行機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目的

我們的目標是提供財政誘因讓公私營界別及早使用 5G 技術，從而鼓勵採用最新通訊科技，推動創新和智慧城市應用，以提升效率、生產力和服務質素，對香港整體競爭力至關重要。

簡介

2. 香港已於 2020 年 4 月進入 5G 時代，主要的流動網絡營辦商推出了 5G 服務。我們建議推出資助計劃，鼓勵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和私營界別（例如醫護、運輸和物流、旅遊、專業服務、建造和建築、物業管理、零售、製造、餐飲及娛樂業等）透過盡早使用 5G 技術積極創新和提高競爭力。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也對很多行業帶來徹底的改變。5G 擁有高通訊速度、低時延和能夠同時支援大量物聯網聯繫裝置的特點，通過自動化和遙距控制減低人手操作，將會大大提高服務的可靠度和適應能力。
3. 我們建議為使用 5G 技術及可促進跨界別協同效應的獲批項目提供 50% 的成本資助，上限為每個項目 500,000 元。當獲資助的項目完成後，獲資助方須與相關界別廣泛分享經驗和行業最佳做法。我們預計這個建議可資助約 100 個創新的 5G 項目。

對財政的影響

4. 估計總財政承擔為 **6,000 萬元**。

迫切性

5. 在全球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大量資本開支項目（包括使用 5G 的投資）被推遲、擱置甚至取消。假如不推出資助計劃，香港在創新、科技和先進通訊方面的發展均會嚴重落後於其他經濟體。

實施

6. 我們會在資助計劃獲通過一個月內開始接受申請。

遙距營商計劃

政策局：創新及科技局

執行機構：創新科技署

目的

支援企業透過採用資訊科技方案及相關培訓繼續營商。

簡介

2. 此計劃是一項有時限及快速處理的計劃，支援私人企業：(a)透過資訊科技方案以在家工作模式繼續營運；及(b)為員工提供就網絡保安、遙距人事薪資管理系統、網上會議、網上營銷及遙距文件管理等範疇的培訓。我們預計計劃將惠及超過 3 000 間企業和 40 000 名人員。

對財政的影響

3. 總開支預計約 5 億元。

迫切性

4. 幫助企業在疫情期間繼續其業務和服務。

實施

5. 我們將提供預先審批的科技方案及服務提供者。每間公司將可獲全數資助(但設有資助上限)。此有時限的計劃將於 2020 年 5 月至 10 月底推行，為期六個月。

對建造業顧問公司的培訓資助

政策局：發展局
執行機構：建造業議會

目的

向建造業顧問公司提供資助，幫助他們在這艱難的疫情時期向專業員工提供持續專業培訓。

簡介

2. 對建造業顧問公司來說，專業人員是團隊的核心成員。為保持服務水平，顧問公司需要向專業人員提供持續培訓，特別在發展局所提倡的最新建築技術領域，如「組裝合成」建築法(MiC)、裝配式建築(DfMA)等，提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增強其技術水平。這類持續培訓對從事建造工作的專業人員尤其重要，也是延續他們專業資格的必要條件。

3. 2019年的社會事件及新冠狀病毒疫情為建造業帶來沉重打擊，預期顧問公司會嘗試以各種方法減低成本以渡過這艱難時間，而削減培訓開支極可能是此類措施之一。

4.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透過建造業議會向約600間顧問公司¹提供培訓資助。每間合資格公司的資助金額為**5萬元**。獲發資助的公司必須簽署一份將資助金額用於培訓方面的承諾書。

對財政的影響

5. 上述資助計劃所需款項為**3,000萬元**²。

¹ 涵蓋名列於政府轄下的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EACSB)及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AACSB)的顧問公司，以及名列於認可專業學會／協會下公司會員名單內的顧問公司(但不包括已在 AACSB 及 EACSB 名單上的顧問公司)。

² 包括給予建造業議會 60 萬元，以應付聘請額外員工推行有關措施的實際開支。

迫切性

6. 對顧問公司來說，以上財務支援是急切的，有助他們在這艱難時期繼續為其專業工作人員提供必要的培訓。

實施

7. 若撥款申請獲批，我們將盡快邀請合資格的顧問公司提出申請，以期在大約2個月內對成功申請的公司發放培訓資助。

技能提升等額補助金計劃

決策局：所有決策局，並由公務員事務局統籌

執行機構：有關法定機構、業界團體及相關組織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為個別人士提供技能提升支援和推行相關措施，以提高本港勞動人口的生產力，推動經濟發展。

簡介

2. 受過良好教育及培訓的勞動人口，是支持本港經濟發展的關鍵。
3. 為了讓本港勞動人口有機會提升技能，協助他們抵禦目前的經濟逆境和提高競爭力，我們建議與有關法定機構、業界團體及相關組織合作，以配對形式提供培訓資助，以提升各行各業僱員的技能，特別是從事受疫情重創的行業的僱員。這項措施會有助加強本港勞動人口的技能。

對財政的影響

4. 所涉資助總額約為 **1 億元**。

迫切性

5. 有迫切需要提供培訓資助，以便有關法定機構、業界團體及相關組織為個別人士舉辦培訓計劃，特別是因疫情令經濟下滑而受影響的人士，讓他們提升技能，為經濟好轉作準備。

執行

6. 在取得撥款後，決策局或部門會與轄下法定機構、業界團體及相關組織展開討論，以確定有關行業僱員的培訓需要，並邀請該等機構舉辦培訓課程。在制訂並與該等機構議定培訓計劃後，有關決策局及部門會向它們發放資助。

.....

對補習學校的紓困資助

政策局：教育局

執行機構：教育局

目的

這項建議旨在為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一般稱為「補習學校」）的經營者提供即時的財政紓困。因應實施保持社交距離政策以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在學校傳播的風險，自 2020 年 1 月下旬起所有學校停課，以致所有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沒有收入或收入驟減。

簡介

2.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是根據教育條例向教育局註冊的學校，這些學校受到疫情的嚴重影響，因為全港學校自 2020 年 1 月下旬起停課，這些學校無法提供服務或只能提供有限度服務（例如電子教學），以致不少家長選擇為子女退學或拒絕繳交學費。

3. 為紓緩提供非正規課程私立學校的財政困難，我們建議為每所根據教育條例註冊並於緊接停課前三個月（即 2019 年 11 和 12 月以及 2020 年 1 月）正在營運的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提供一筆過四萬元的紓困資助。如該註冊學校的校舍同時營辦日間及夜間課程，不論持有一個或兩個註冊，均會以一所學校計算。在同一集團下於不同地點營辦，並已就各地點分別註冊的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每所註冊的分校會視作一所學校計算。為成人學員提供夜間中學課程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中心亦符合資格獲得這項紓困資助。我們預計上述措施將惠及約 3 000 所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對財政的影響

4. 總開支預計為約 1 億 2,000 萬元。

迫切性

5. 提供非正規課程私立學校已自 2020 年 2 月起暫停所有課程，但營辦者仍需要支付基本開支如租金、員工薪酬等。故此，有迫切需要為這些學校提供財政援助。

實施

6. 教育局會在撥款申請獲通過後數天開始接受申請。我們計劃在收到申請後約四星期內發放資助。

對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服務提供者、學校興趣班及
校巴服務提供者的紓困資助

政策局：教育局

執行機構：教育局

目的

提供紓困資助予因應自 2020 年 2 月起停課(專上院校校園教學活動亦隨後停止)而須停止營運的學校及專上院校的餐飲服務提供者以及學校興趣班和校巴的服務提供者。

簡介

2. 紓困資助簡介如下：

- (i) 在小學、中學、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職業訓練局，以及自資專上院校的餐飲供應點(即小賣部、食堂及餐廳)(營運者數目：約 900)
 - 這些餐飲供應點在法例下獲豁免申領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相關牌照(除小賣部不受食物業處所牌照要求規管)，亦不符合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由食環署推行的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其他在公開市場上食物業處所的生意雖然大幅下跌，仍能營業至今；而該些餐飲供應點(包括小賣部)則須在停課的第一天便被迫停業(專上院校一般亦緊跟其後停課)。
 - 為每一供應點提供一次過 8 萬元的紓困資助，該經營者須沒有在第一輪和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計劃(「保就業」計劃除外)申領紓困資助。

(ii) 小學及中學¹的飯盒供應商(約 1 000 間學校有飯盒供應商)

- 飯盒供應商領有食物製造廠牌照，雖然已受惠於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由食環署推行的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每名牌照持有人可獲 8 萬元)，但有別於其他受影響同業，他們的情況尤為嚴峻，因為自 2020 年 2 月初他們已隨著學校停課而被迫停業。
- 為這些供應商提供一次過紓困資助，以每一供應商服務的學校 1 萬元計算。

(iii) 沒有申領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其他計劃的資助的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及保姆(例外為經營一車隊或一輛巴士／小巴並兼任司機者，他們可在保就業計劃下以自僱人士申請津貼並在本計劃下申請資助)，包括在農曆新年學校假期前仍受僱，但自停課後被解僱或被迫放取無薪假者(約 3 000 部校巴及 2 200 部學校私家小巴的司機，以及 5 200 名保姆)。

- 校巴司機及保姆被迫自 2020 年 2 月初停工。一些校巴司機可能被調派做其他駕駛工作、被解僱或被要求放取長期無薪假期。校巴服務需要保姆，但其他交通服務無此需要，因此保姆亦只能停工。
- 如果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沒有申領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其他計劃的資助(例外為經營一車隊或一輛巴士／小巴並兼任司機者，他們可在保就業計劃下以自僱人士申請津貼並在本計劃下申請資助)，每名可獲提供一次 1 萬元的紓困資助，每輛學校巴士的保姆可獲提供 1 萬元。

(iv) 在學校²擔任導師、教練、培訓人員及興趣班的營辦者，在藝術、體育及其他範疇指導及訓練或培養學生相關興趣和潛能，而沒有申領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其他計劃(以自僱人士在「保就業計劃下」申請下申請者除外)(約 27 000 人)。

¹ 這些學校應為提供正規課程的公營、直接資助及私營學校。

² 學校的定義和註 1 相同。

- 他們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已暫停，失去大部分因提供這些服務或指導而收取費用的收入。
- 每名在學校擔任導師、教練、培訓人員及興趣班的營辦者，若沒有申領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其他計劃的資助(以自僱人士在「保就業計劃」下申請者除外)，可獲提供一次過 7,500 元的紓困資助。

對財政的影響

3. 估計對餐飲供應點的紓困資助金額共約為 **7,200 萬元**，而飯盒供應商的紓困資助金額共約為 **1,000 萬元**，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及保姆的紓困資助金額共約為 **1 億 3,400 萬元**，在學校擔任導師、教練、培訓人員及興趣班的營辦者的紓困資助金額共約為 **2 億 300 萬元**。上述所有項目的總開支約為 **4 億 1,900 萬元**。

迫切性

4. 由 2020 年 2 月初開始至今，停課已令這些營運者及服務提供者失去平常收入，並且有可能維持多一段時間。停課正踏入第三個月，實有迫切需要為這一界別提供協助。

實施

5. 我們會向此計劃下營運者提供申請表。營運者需要填寫申請表及向其提供服務的學校索取證明(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及保姆除外)。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及保姆須向其僱主(即校巴或學校私家小巴營運商)索取證明。屬自僱的校巴及學校私家小巴營運者則須向其服務的一所學校索取證明。就餐飲供應點、飯盒供應商及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的保姆，一般而言，資助可於接獲已填妥及已獲確認的申請表後 3-4 星期發放。至於校巴／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及興趣班導師／教練，我們在接獲已填妥及獲確認的申請表，並確定申請人沒有同時申領其他計劃的資助後，一般可於 6-8 星期發放資助。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次性的補助金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體育總會／體育機構

目的

向各體育總會及體育機構^註的註冊教練提供一次性的補助金。有關的教練需提交文件，證明他們在過往 1 年有從事教練工作，同時並未申領首輪及次輪防疫抗疫基金。

簡介

2. 由於康文署轄下的體育場地、學校及體育組織的場地均已關閉，大部分的康體訓練及活動均需取消。依靠從事體育訓練工作收入的教練因而生計大受影響。此外，在市場上亦有很多教練受聘於非政府機構、學校或以自僱形式提供私人授課。因此，我們建議將防疫抗疫基金伸展至已於體育總會或體育機構註冊並於過去 1 年有從事教練工作的教練(需提供證明文件)提供 7,500 元的一次性補助金。

對財政的影響

3. 涉及款項估計約為 **1 億 1,600 萬元**。現時在體育總會及體育機構註冊的教練約有 17 000 名。有關的估算是假設 90% 的註冊教練在過去 1 年在職而可獲取 7,500 元的補助金。此外，會為各體育總會及體育機構提供共 75 萬元的行政費用，以執行發放有關補助金的行政工作。

^註 指接受康文署轄下「體育資助計劃」(個別活動)資助的體育機構。

迫切性

4. 很多體育教練的生計都大受是次疫症爆發影響。隨着學校、康文署場地及體育組織場地的關閉，以及需保持社交距離，他們提供的體育訓練課程及私人教授活動均需取消或受到很大的影響，因此急需向他們提供援助。

實施

5. 康文署會透過體育總會及體育機構執行有關的計劃。體育總會及體育機構會負責審核教練的資格(包括是否為該會註冊教練及持有過去 1 年從事教練工作的證明文件)。合資格的註冊教練需作出以下聲明 – (a) 他們在過往 1 年曾擔任教練職務；(b)由於一些教練可能在不同的體育總會及體育機構註冊，他們需聲明並未向其他體育總會及體育機構作出申領補助；(c)他們並沒有向教育局及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作出在次輪防疫抗疫基金中相關興趣小組及課程導師補助金計劃的申請。康文署會在撥款獲批後，與相關的體育總會及體育機構商討，並會諮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有關審批及發放補助金的機制。我們計劃在隨後 1 個月內開始接受申請。

6. 至於沒有在體育總會及體育機構註冊的教練，其中不少可能在學校提供私人興趣班培訓和在非政府機構提供體育培訓活動，並受惠於由教育局和勞福局／社署負責的計劃。我們正與教育局及社署商討訂立機制，阻止申請者重複申領補助，以及查出重複資助的情況。

為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聘用
以給服務使用者提供訓練和指導的特約工作人員
提供補助金

政策局：勞工及福利局
執行部門：社會福利署

目的

津助非政府機構聘用為青少年中心、長者中心、社區中心、康復中心等福利服務單位的服務使用者提供訓練和指導的特約工作人員，自 2020 年 2 月起因應疫情暫停服務。本文旨在為他們提供補助金。

簡介

2. 由於服務單位自 2020 年 2 月起暫停開放，這些特約導師和指導人員損失大部分收入。特約導師和指導人員的估計人數約有 8 200 人。現建議為合資格的個別人員提供一筆過補助金 7,500 元。合資格申領補助金的個別人員，不得為有關非政府機構的受薪員工，亦必須未曾受惠於防疫抗疫基金第二輪下由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別向興趣小組導師和註冊體育教練提供的補助金。

對財政的影響

3. 用於非政府福利機構福利界別的補助金總額預計約為 6,150 萬元。

迫切性

4. 服務由 2020 年 2 月起暫停，並可能繼續多一段時間，影響特約導師和指導人員的收入，實有迫切需要為他們提供援助。

實施

5.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已受聘於津助服務單位但期間暫停服務的個別特約工作人員，可透過該服務單位遞交申請，並聲明沒有申請於上述第 2 段所提及由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的補助金。個別服務單位會把有關名單遞交到所屬的非政府機構總部滙集，然後提交予社會福利署(社署)。社署、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制訂機制核實同一工作人員有否重複申請。為合資格特約工作人員提供的補助金，會發放給相關的機構以分發給個別特約工作人員。非政府機構須向社署提交個別特約工作人員獲取補助金的確認書。

都市固體廢物轉運服務帳戶持有人補貼計劃

政策局：環境局
執行部門：環境保護署

目的

我們的目標是為都市固體廢物運輸業界別提供財政上的支援，以應對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

簡介

2. 都市固體廢物運輸業界別負責把都市固體廢物有序地送往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對香港的環境衛生作出重要貢獻。
3. 在新型冠狀病毒疫症爆發期間，該界別不僅需要加強從業員的個人衛生防禦裝備如即棄口罩、消毒液及清潔用品等，以減低感染病毒的風險，更需要派出額外人手以加強清洗及消毒廢物運輸車輛，以遏止病毒傳播的風險及保持環境衛生。凡此種種皆令業界的營運成本上升，經營百上加斤。
4. 此外，都市固體廢物運輸業界別的營運模式一般以月費包月形式運作。由於近日有不少商舖及食肆經營困難甚至相繼結業，因而拖欠月費或扣減業界的運輸費，直接影響界別的現金流，以致應付日常開支時(例如：油費及員工薪金)出現困難。這個情況對當中不少個體戶及中小企業尤其艱難。
5. 我們建議向每個在 2020 年首季營運中的合資格私人都市固體廢物收集商提供一筆 8,000 元的特別津貼，即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曾經把都市固體廢物運送至廢物轉運站或堆填區的私人廢物轉運站登記帳戶，以支持行業應對挑戰。我們預計約 800 個私人都市固體廢物收集商會受惠於這項措施。

對財政的影響

6. 涉及的資助總額約為 700 萬元。

迫切性

7. 由於該界別普遍受疫症爆發及現時經濟環境轉差的影響出現財政困難，我們有迫切需要為業界提供短期的紓困措施，緩和業界經營的困境。如果業界由於財政困難而未能繼續維持服務，社區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便難以獲得有效清理，我們的社區將會面對嚴重的環境衛生問題，這只會對我們在這艱難時期對抗疫情，徒添更大的障礙。

實施

8. 當基金成立後，環境保護署會在約兩星期內向所有合資格的私人廢物轉運站登記帳戶支付資助。

為本地漁農生產者提供資助

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
執行部門：漁農自然護理署

目的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地漁農生產者的生意和運作帶來的影響，我們建議向有關業界提供即時的財政紓困措施。

簡介

2. 本地漁農生產者的生意和運作，主要因為食物業界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嚴重和持續打擊而受到影響。
3. 為幫助本地漁農生產者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我們建議向每個本地漁農生產者(包括蔬菜農場、水耕生產場、花卉農場及苗圃、海魚養殖場和塘魚養殖場的擁有人，以及漁船和收船艇的船東，但不包括禽畜農場的擁有人)提供一筆 10,000 元的資助。已受惠於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為活海魚批銷商及聘有內地漁工的漁船提供資助」的人士將不符合申請資格。
4. 我們預計上述措施會令共約 7 600 個本地漁農生產者受惠。

對財政的影響

5. 涉及的資助總額約為 **7,600** 萬元。

迫切性

6. 我們有迫切需要提供紓困措施，協助已受疫情影響相當時間的本地漁農生產者減輕即時財政負擔。

實施

7. 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在未來約兩星期內邀請合資格本地漁農生產者提交申請，以期在收到申請後約兩星期內向申請人發放資助。

為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持牌人提供特別資助

政策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執行部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目的

因應中小型證券商和證券業的持牌人的業務受到疫情的嚴重影響，我們計劃向他們提供財政支援。

簡介

2.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爆發，證券中介機構及證監會持牌人(即證券經紀行及其負責人員/代表)的營銷機會及收入均受到負面影響。現時嚴峻的經營環境對於以服務零售客戶為主要業務的中小型證券中介機構的影響尤其顯著。雖然近日市場成交額有所上升，但由於難以與客戶面對面接觸以及近日的市況波動，這些因素均窒礙了中小證券中介機構的業務。

3. 為協助中小型證券中介機構及持牌人減輕在前所未見的情況下的經營壓力，我們建議為他們提供以下特別資助計劃－

(a) 向約 790 名組別 B 及組別 C 的交易所參與者(即按市場成交額計算第十五位以後的經紀行)每所派發 50,000 元現金資助；及

(b) 向約 44,000 名證監會持牌人每名派發 2,000 元現金資助

對財政的影響

4. 建議共涉及大約 1 億 4,000 萬元(已包括行政費用)。

迫切性

5. 證券業正受到經濟下滑、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嚴重影響，因此有迫切需要向中小型證券中介機構以及它們的負責人員/代表提供即時協助，以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

實施

6. 政府將透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協會向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持牌人發放資助，預計首批資助可於一個月內發放。

向地產代理業界的個人持牌人
提供現金津貼

政策局 : 運輸及房屋局
執行機構 : 地產代理監管局

目的

向地產代理業界的個人持牌人提供及時的財政支援，以紓緩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地產代理工作帶來的負面影響。

簡介

2.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地產代理業界帶來負面影響。在疫情威脅下，市場氣氛持續不明朗。此外，隨著社會需要實施更多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從事地產代理工作變得更為艱難。舉例而言，地產代理在安排客戶參觀物業方面可能存在實際困難。

3. 為紓緩疫情對地產代理的影響，我們建議向每一位營業員牌照和地產代理(個人)牌照的合資格持牌人提供一次過現金津貼。津貼金額相等於相關牌照的24個月牌照費(即就營業員牌照而言，金額為2,510元；而就地產代理(個人)牌照而言，金額為3,930元)。我們預計約40 000位個人持牌人可受惠於上述措施。

對財政的影響

4. 預計涉及的財政支出約為1億3,500萬元。

迫切性

5. 及早向持牌地產代理(個人)和營業員提供津貼有助減輕他們在現時營商環境下的財政壓力，讓他們可繼續從事地產代理工作。

實施

6. 我們計劃透過地產代理監管局分批發放現金津貼。預計在撥款到位後約一個月發放首批款項。

向客運業界提供的補貼

政策局：運輸及房屋局

執行部門：運輸署

目的

有鑑於曠日持久的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以及必要的社交距離措施，客運業界的乘客量和收入顯著減少，財政狀況極為嚴峻。舉例而言，與 2020 年 1 月相比，專營巴士服務的乘客量在 2020 年 3 月持續下降，跌幅最少 35%。在過去兩個月，的士司機的收入已下跌約一半，而租金則下調 60%；儘管的士車主已大幅降低的士車租，仍有約三成的士閒置。就綠色小巴(綠巴)而言，其乘客量下跌三至八成，約有三成綠巴閒置。至於紅色小巴(紅巴)，其收入亦下跌五成，而租金則下調最高 67%，有約三成紅巴閒置。計劃旨在為客運業界各行業(包括受影響的前線司機)提供財政支援。

簡介

I. 概要

2. 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批准的首輪防疫抗疫基金之中，我們已預留約 32 億元，向運輸業界提供燃料補貼及一筆過補貼，以協助他們應對當前經濟環境所帶來的經營壓力。但是，鑑於客運業界面對的困難加劇，我們認為有必要採取更多紓援措施。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建議採取新的紓援措施如下：

- (a) 專營巴士、本地渡輪及電車 – 全數發還五間專營巴士公司、九間專營或持牌渡輪營辦商¹及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實際常規維修保養費用及保費，為期六個月(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¹ 部分已獲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航線將不會獲得維修保養費用及保費補貼，因為特別協助措施已涵蓋該等費用。

- (b) 非專營巴士²、學校私家小巴及出租汽車³—為每輛持牌非專營巴士、學校私家小巴及出租汽車的登記車主提供一筆過 3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
- (c) 的士、紅巴及綠巴—向每輛的士及紅巴的登記車主，以及獲批准營運相關綠巴路線組合的每輛綠巴的客運營業證持有人，提供一筆過 3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以及為每位合資格的常規的士及紅巴司機提供每月 6,000 元的補貼，為期六個月(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II. 細節

(a) 專營巴士、本地渡輪及電車

3. 曠日持久的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加上包括停課、嚴控關口及在家工作等必要的防疫抗疫措施，導致專營巴士、本地渡輪及電車的乘客量以至其營辦商收入均大幅下跌。他們迫切需要政府的財政支援以維持其財務穩健。

4. 有見於此，我們建議全數發還五間專營巴士公司、九間專營或持牌渡輪營辦商及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實際常規維修保養費用及保費，為期六個月(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發還維修保養開支及保費安排將以實報實銷方式施行，運輸署會在發放有關補貼前核實有關開支。

(b) 非專營巴士、學校私家小巴及出租汽車

5. 非專營巴士的服務範圍廣泛，包括居民服務、學生服務、僱員服務、遊覽服務、酒店服務、合約式出租服務，以及跨境巴士⁴服務。它們的業務受嚴重影響。尤其是跨境巴士服務在實施嚴控關口措施後基本停頓。

² 這些為獲發客運營業證經營的公共巴士，有別於按專營權營運的公共巴士。

³ 「出租汽車」指領有出租汽車許可證的車輛。

⁴ 跨境巴士包括長途和短途的跨境巴士、落馬州管制站的跨境穿梭巴士(即皇巴)，以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跨境穿梭巴士(即金巴)。

6. 由於持續的停課及暫停課外活動，學校私家小巴的經營亦大受影響。本地出租汽車主要提供商務、旅遊、機場和酒店的私人轎車接送服務，而跨境出租汽車的服務對象則為跨境乘客。由於跨境和海外旅客數目劇降，本地和跨境出租汽車業務亦大幅下跌。

7. 上述部分車輛的車主本身是自僱司機，其他則為僱主，他們承受巨大的業務壓力，並且迫切需要資金來應付經營成本，例如支付車輛保費、按揭和其他管理費用。因此，我們建議為每輛持牌非專營巴士、學校私家小巴及出租汽車的登記車主提供額外一筆過 3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共約 7 400 輛非專營巴士、2 200 輛學校私家小巴及 1 300 輛出租汽車的車主將受惠於上述措施。

(c) 的士、紅巴及綠巴

8. 過去兩個月，因應需要透過社交距離措施以遏制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市民出行大幅減少，以致的士、紅巴及綠巴業界的乘客量及收入均大受影響。我們建議為每輛的士及紅巴的登記車主提供一筆過 3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綠巴方面，我們建議為獲批准營運相關綠巴路線組合的每輛綠巴的客運營業證持有人，提供一筆過 3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這項措施將幫助這些車主及／或營辦商渡過難關，並讓的士及紅巴車主可以降低向自僱租車司機收取的每日租金。我們預計共 18 163 輛的士和約 1 010 輛紅巴的車主，以及 165 個綠巴客運營業證持有人(當中涉及約 560 條綠巴路線及 3 340 輛綠巴)將受惠於上述措施。

9. 的士及紅巴司機方面，擬議的「保就業計劃」將有助不同規模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僱員保障就業，包括規模較大的專營巴士營辦商以至規模較小的綠巴營辦商。然而，該計劃並不適用於大多為基層租車司機而收入大受疫情影響的的士及紅巴租車司機。根據上文第 2 段所述有關首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向運輸業界提供的燃料補貼及一筆過補貼，我們會為液化石油氣的士及公共小巴(包括紅巴)提供每公升 1.0 元的液化石油氣折扣(即約三分之一的折扣)，為期 12 個月；以及發還汽油的士及柴油公共小巴三分之一的實際燃料支出，為期 12 個月。運輸署正與油公司積極探討相關推行細節。若油公司的相關系統準備就緒，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0 年 7 月推出計劃。

10. 上述為期一年的液化石油氣折扣不足以協助的士及紅巴司機擺脫迫在眉睫的財政困境。在此期間，為直接協助生計正受威脅的的士及紅巴司機，我們建議在上文第 9 段所述的燃料補貼以外，針對該等行業制定特定計劃，為每名合資格的常規的士及紅巴司機提供每月 6,000 元的補貼，為期六個月(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當中，上述補貼的目標受眾為真正的常規的士及紅巴司機。計劃主要的申請資格包括：(i)申請人須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這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候，持有有效的的士或公共小巴(視情況而定)司機證；(ii)在上述三個月期間，有為期不少於一個月的有效租車協議或司機及/或車主就此的聲明；以及(iii)在申請補貼時，有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這六個月期間，為期最少兩個月的有效租車協議或司機及/或車主就此的聲明。對於未能完全滿足上述資格要求，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這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候持有有效的的士或公共小巴(視情況而定)司機證的人士，若其能出示在上述三個月期間，為期不少於一個月的有效租車協議/身兼車主的司機的聲明，運輸署將發放一筆過 7,500 元(即「保就業計劃」下為自僱人士提供的補貼的同等金額)的補貼以協助該等司機。我們預計共 59 000 名的士司機及 2 500 名紅巴司機將受惠於上述措施。

11. 綠巴是在客運營業證的制度下營運，並以路線組合的形式運作，其服務受運輸署的監管。有關的一筆過補貼能幫助綠巴營辦商渡過難關以及改善財務狀況，以免影響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對財政的影響

12. 計劃所涉及的總預算開支約為 **34 億 915 萬元**。

迫切性

13. 客運業界的業務下跌顯著且持續。前線司機和車主的生計以及客運營辦商的財務狀況堪虞。及時向業界提供資助將有助其渡過難關，否則會發生大規模裁減司機和支援員工甚或營辦商倒閉的情況，並對前線司機的生計造成重大影響。

實施

14. 視乎撥款的情況，在收到及核實申請後的一個月內向專營巴士、本地渡輪和電車營辦商發放補貼。在收到及核實有關登記車主／客運營業證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的申請的一個月內，向的士、紅巴、非專營巴士、學校私家小巴及出租汽車的登記車主，以及綠巴的客運營業證持有人，發放一筆過補貼。在批准撥款後的一至兩個月內發放首批款項。

15. 有關的士及紅巴司機的補貼方面，運輸署將開發電子平台以便利相關申請。相關補貼可於收妥申請及完成相關核實程序後的一個月內發放。首筆補貼可望在 2020 年 6 月底前開始發放。

支援創意產業

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執行機構：創意香港

目的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令業界生意備受前所未有的壓力，當局建議向(a)電影院商；(b)元創方及其租戶；及(c)印刷及出版業界，提供支援。

簡介

(a) 電影院資助計劃

2.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市民均避免到人群聚集的室內娛樂場所，令電影院的票房收入大跌。為進一步加強社交距離，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法例第 599F 章下作出了指示，在指明期間關閉公眾娛樂場所(包括電影院)。

3. 我們建議向在 2020 年 3 月內作商業營運、持公共娛樂場所牌照的電影院提供資助，資助額為每塊銀幕 10 萬元。每條院線最多可獲 300 萬元的資助。現時全港共有約 60 間電影院，合共營運約 300 塊銀幕。這項措施預計涉及的資助額為 2,400 萬元。

(b) 向元創方提供財政支援

4. 2019 年的社會事件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令元創方的訪客銳減，亦導致多項香港大型創意旗艦項目須取消或延期。元創方自 2019 年 10 月開始向其租戶提供 25% 的租金寬免，但由於其租戶大多為初創創意企業，若無進一步的租金寬免，將難以繼續經營。元創方亦因營運收入下跌(部分是因為前述的租金寬免)，以及所獲贊助、場租收入及來自政府項目所得資助減少，而面對嚴重的財政困難。

5. 我們建議提供 2,500 萬元的資助，讓元創方可向租戶提供租金豁免，以及維持元創方的營運。元創方將須提交報告，列明受惠租戶的數目及所涉及的租金金額。

(c) 印刷及出版業資助計劃

6.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令多項推廣活動及國際大型書展須要延期或取消，以致印刷及出版業界的營業額大幅下降，對業界打擊嚴重。年度的香港書展是業界最重要的銷售及宣傳平台，以推出新書及產品，以及與讀者聯繫。但上一輪「防疫抗疫基金」為會議展覽業提供的支援措施(資助百分之五十的參與費用，以一萬元為限)，對於印刷及出版公司(尤其是中小企)而言，並不足以減低因市況不明朗而須承受的風險。我們因此建議全數資助合資格參加者參與下一屆香港書展的費用，以每位參加者最高可獲 10 萬元資助為限。這項措施預計涉及的資助額為 4,000 萬元。

對財政的影響

7. 上述三項支援措施所涉及的資助總額為 **8,900 萬元**。

迫切性

8. 電影院是電影行業的重要一環。為電影院提供支援對協助業界渡過這個難關及維持觀眾獨有的觀影文化甚為重要。

9. 我們認為有必要為元創方提供即時的支援，以維持元創方這個具標誌性的創意地標，及保存該處匯聚創意人才的獨有生態。

10. 我們必須盡早作出支持印刷及出版業界的承諾，讓業界可以作出準備，當機會出現時可即時重新展開工作。

實施

11. 在上述建議獲批准後，我們會在兩個星期內發放資助予合資格的電影院。向元創方租戶提供租金寬免可於 2020 年 5 月 1 日開始生效。支援印刷及出版業的措施將視乎下一屆香港書展的舉辦日期。

旅遊業支援計劃

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聯同運輸及房屋局和民政事務局(如適用))

執行機構：旅遊事務署(聯同運輸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如適用))

目的

鑑於社會事件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旅行代理商、其職員、主業為持證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者、酒店、郵輪碼頭和郵輪公司，以及提供遊覽服務及國際乘客服務的旅遊巴士(以下統稱「旅遊服務巴士」)司機構成雙重打擊，我們旨在向他們提供財政支援。

簡介

2. 由於過去本地社會事件和當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旅遊業首當其衝受到重創。鑑於疫情在全球爆發，香港和很多國家和地區均已先後對跨境人流實施並加強控制，包括封閉口岸和暫停郵輪碼頭出入境服務，以致出入境旅遊市場幾近陷入停頓。

3. 因此，旅行代理商仍然面對艱難的經濟環境，而其職員和主業為持證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者的生計亦受到影響。此外，旅遊服務巴士的需求已銳減。2020 年 1 月及 2 月酒店平均入住率分別按年下跌至 59% 及 29%(相關按年跌幅分別為 33 個百分點及 62 個百分點)，酒店實際平均房租亦分別按年下跌約 25% 及 30%。酒店正着力縮減成本，亦有酒店因業務萎縮而縮減甚至暫停運作。郵輪方面，2020 年 2 月及 3 月共有 18 艘郵輪航次取消，牽涉 13 間郵輪公司。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會有額外 62 艘郵輪航次，如屆時出入境服務仍然暫停，該等航次將會取消，令 2020 年整體訪港郵輪航次下跌約 40%。

4. 有鑑於此，我們建議向各群組提供財政支援如下：

- a) 向每間持牌旅行代理商提供現金津貼，由 **20,000 元至 200,000 元** 不等(見下表)。預計約 1 730 間旅行代理商可受惠於本計劃。總承擔額為 **6,100 萬元**；

職員數目	現金津貼額
< 5	\$20,000
≥ 5 – < 20	\$50,000
≥ 20 – < 50	\$100,000
≥ 50	\$200,000

- b) 向每名旅行代理商職員及主業為持證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者提供每月 **5,000** 元津貼，為期 **6** 個月。預計約 26 000 名人士可受惠於本計劃。總承擔額為 **7 億 9,000** 萬元；
- c) 向每間持牌酒店發放最高 **400,000** 元的現金津貼(見下表)。預計約 300 間酒店可受惠於本計劃。總承擔額為 **1 億 1,500** 萬元；

房間數目	現金津貼額
1 – 100	\$300,000
101 或以上	\$400,000

- d) 向每名旅遊服務巴士司機發放一次過 **10,000** 元津貼。預計約 9 300 名司機可受惠於本計劃。總承擔額為 **9,300** 萬元；
- e) 為啟德郵輪碼頭提供為期 **6** 個月的每月固定租金及管理費寬免。總承擔額為 **600** 萬元；及
- f) 向郵輪公司就在入境服務暫停期間取消相關航次的泊位訂金提供退款，前提是有關郵輪公司需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為未來於啟德郵輪碼頭和海運碼頭的郵輪航次作出任何日期的預訂。總承擔額為 **500** 萬元。

對財政的影響

5. 所需資助的總金額約為 **10 億 7,000** 萬元。

迫切性

6. 如上文所述，旅遊業的業務表現已經下滑，而過去數月 2019 冠狀病毒病在香港以至全球的爆發對行業造成更大的打擊。及早提供財政支援，將有助業界及相關從業員渡過目前難關。

實施

7. 我們預計可在各計劃設立約 4 至 6 星期後，向提交了申請資料的申請者開始發放首筆津貼。

紓緩建造業的措施

政策局：發展局
執行部門：建造業議會

目的

協助建造業工友應對「疫」境，並支援未能受惠於首輪防疫抗疫基金措施（“首輪措施”）的建造相關企業。

簡介

2. 疫情的影響正逐步蔓延至整個建造業供應鏈內環環相扣的各個持分者。近幾個月來，我們目睹建造業的失業率從半年前的 4.5% 急速上升至最新的 6.8%。許多前線工友都面臨減薪和失業的危機，而且情況正在惡化。鑑於建造業工友的工作性質獨特，大多數前線和散工工友都未必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賬戶，因此無法受惠於以強積金作基礎的補貼。

3. 此外，自首輪措施¹推出以來，不少業內持分者和相關立法會議員要求擴闊目標受惠對象，特別是一些工作性質與首輪措施的受惠對象相類似的小型承建商。

4. 在疫情的持續影響下，我們建議向合資格的建造業工友提供一次過津貼，並支援上述未有受惠於首輪措施的建造相關企業²。我們建議通過建造業議會（議會）向業界提供以下資助－

¹ 首輪措施包括向每所合資格的承建商、分包商和顧問公司發放 50,000 元／20,000 元補助金，及向每名合資格建造業工友發放 1,500 元／1,000 元。

² 相對於首輪措施涵蓋的企業，新增受惠對象所需要的防護要求較低，因此建議提供較低的補助水平。

- (i) 向每名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下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在《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及註冊檢驗人員、註冊機電業工程人員³、在《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下的持牌水喉匠，及在《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A)下第 3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提供 7,500 元的資助；
- (ii) 向每所在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和「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中合資格的承建商、專門承造商和供應商，在房屋委員會名冊上的工程承辦商及主要建造業行業商會⁴的公司會員提供 20,000 元的補助金；以及
- (iii) 向每所在《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在《電力條例》(第 406 章)下的註冊電業承辦商、《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下的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下的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下的註冊承建商、在《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A)下的第 1 級及／或第 2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建造相關的合資格機械設備租賃供應商⁵提供 10,000 元⁶的補助金。

³ 包括在《電力條例》(第 406 章)下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H)下的合資格人士、《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下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下的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及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下的註冊檢驗員。

⁴ 主要建造業行業商會，指在《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下的八所指明團體，包括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有限公司、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有限公司、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香港油壓吊機商會有限公司、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有限公司及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

⁵ 我們會要求申請者提供證明文件以作審核，例如一些證明其擁有相關建造機械，並能確認該機械合乎有關法定及／或政府規定的文件。

⁶ 這些企業一般從事地盤以外的工程，感染的風險較低，故會獲發較低水平的補助金額。

5. 我們估計有大約 530 000 名合資格建造業工友獲發 7,500 元的資助，並有大約 3 000 和 27 000 個合資格建造業相關企業將會分別獲發 20,000 元和 10,000 元的補助。新一輪的支援措施並不適用於在首輪措施下已經或將會受惠的企業，而每個合資格企業只可獲取上文第四段所述的其中一項資助。我們會與議會制訂上述措施的細節。

對財政的影響

6. 上述三類資助所需款項為 **43 億 3,500 萬元**。⁷

迫切性

7. 建造業相關企業及工友極需要緊急的財政資助，以應付當前所面對的公共衛生挑戰。

實施

8. 撥款申請獲通過後，議會將盡快邀請合資格的企業及工友遞交申請，以期在接獲申請後的四周內向申請者發放補助金。

⁷ 當中包括約 2,500 萬元的應急費，及議會約 500 萬元的開支，用作增聘額外人手及開發所需軟件和資料庫以協助實施建議措施，尤其是翻查不同紀錄，以避免重覆申請。

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元創方和反轉天橋底行動
的營運機構提供資助

政策局：發展局

執行部門：(a)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b)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目的

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元創方(活化自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和「反轉天橋底行動」的非牟利營運機構提供資助。相關建築物和地段為政府擁有。資助可為這些機構提供現金流以繼續營運，並在這困難時候為它們的僱員及工人確保就業。

簡介

活化計劃和元創方

2. 自新型冠狀病毒大規模傳播以來，活化計劃的項目¹和元創方不是暫停營運，便是提供有限基本服務，所有導賞團/展覽/有組織的活動俱已暫停。有一些項目，例如大澳文物酒店(即舊大澳警署)和 YHA 美荷樓青年旅舍(即美荷樓)，雖然仍然開業，但它們的入住率和相關營業收入因遊客減少而大幅下降。另一些項目，例如綠匯學苑(即舊大埔警署)、香港新聞博覽館(即必列啫士街街市)和虎豹樂園(即虎豹別墅)已經暫停營運。無論它們的營運模式如何，活化計劃的項目和元創方在財務上因訪客大減而大受影響，繼而影響業務收益。與此同時，活化計劃項目和元創方的非牟利營運機構仍需繳付經常營運開支，包括僱員薪酬、水電費、維修費用、清潔和保安費用等，因此面對重大的現金流問題。

¹ 2020年4月1日，共有11個來自首三期並已投入營運的活化計劃項目。在此項資助下，我們不會包括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香港分校)。該學院早前已決定不再營運，並於2020年8月1日將前北九龍裁判法院交還政府。因此，在這建議下只有10個活化計劃項目(見附件)。

3. 活化計劃項目和元創方在本質以至其營運模式各有不同，因而對現金流的需求有所差異，簡單來說，這些項目因上述經常營運開支而需要的六個月現金流平均為 300 萬元。我們現建議為 10 個活化計劃項目和元創方²的非牟利營運機構各提供 300 萬元直接資助，總數為 3,300 萬元。這些機構須承諾保留所有現有僱員。

反轉天橋底行動

4. 同樣，「反轉天橋底行動」的非牟利營運機構為政府營運及管理「反轉天橋底」三個場地，亦需支付員工薪金、保安及清潔服務、保險、公用服務和其他費用的經常開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需要配合在政府場地實施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反轉天橋底」場地的活動預訂已近乎全部取消或大幅縮減規模。這機構自 2020 年 1 月下旬一直遭受重大業務損失，預計嚴峻情況在未來數月仍會持續。若營運因現金流問題而結業，政府將要承擔大部分經常開支以維持場地開放。為幫助這機構度過這艱難時期，建議向他們提供 300 萬元的直接補貼，以支付六個月營運開支，將有助保留其僱員及相關服務行業工人的工作。這機構須承諾保留所有現有僱員。

對財政的影響

5. 資助總額為 **3,600 萬元**，12 個非牟利營運機構各可獲得 **300 萬元** 資助，以解決現金流問題。

6. 由於活化計劃、元創方和「反轉天橋底行動」的項目皆須將所有盈餘再次投入項目內，因此不存在這些非牟利營運機構私下將資助據為己有。這些非牟利營運機構每年亦須提交經審核帳目，以確保資助用得其所。另外，這些非牟利營運機構也可能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因其業務性質同時合資格申請其他政府資助，我們建議容許這些機構作相關申請，因為它們俱是非牟利性質，而且所有盈餘須再次投入項目內。

²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正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申請 2,500 萬元的資助，以協助元創方的創意產業租戶繳付租金。我們的 300 萬元資助旨在協助元創方的營運機構繳付其經常營運開支，以確保這幢已評級歷史建築的良好狀況。兩項資助的性質不同。

迫切性

7. 活化計劃、元創方和「反轉天橋底行動」項目已面對一段頗長時間的惡劣經營環境。為它們提供即時紓困資助可讓我們繼續推廣政府的文物保育和起動九龍東措施。

實施

8. 一經批准，紓困措施可即時落實。

第一至第三期活化計劃項目

第一期

- 大澳文物酒店(活化自舊大澳警署)
-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雷生春堂(活化自雷生春)
- YHA 美荷樓青年旅舍(活化自美荷樓)
- 饒宗頤文化館(活化自前荔枝角醫院)

第二期

- 綠匯學苑(活化自舊大埔警署)
- 石屋家園(活化自石屋)
- We 嘩藍屋(活化自藍屋建築群)

第三期

- 香港新聞博覽館(活化自必列啫士街街市)
 - 香港青年協會領袖學院(活化自前粉嶺裁判法院)
 - 虎豹樂園(活化自虎豹別墅)
-

航空業的補貼計劃

政策局：運輸及房屋局

執行部門：民航處及香港機場管理局

目的

全球各地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令航空業受到嚴重迫切的影響，大量航空客運服務無法運作，航空業員工的飯碗岌岌可危。我們旨在向航空業界提供財政支援，以助其繼續營運及保障就業。

簡介

2.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於 2019 年 9 月及 2020 年 2 月分別推出兩輪紓緩措施，總額約 16 億元。此外，政府聯同機管局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宣布推出 10 億元的紓緩措施，以協助航空業界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的挑戰。惟航空業面對的困境持續惡化，2020 年 4 月 1 日，香港國際機場錄得歷史新低的單日客運量，約只有 1 800 人次。現時香港國際機場客運量銳減，我們急需考慮推出另一輪的紓緩措施。

3. 許多與航空相關的業務正承受沉重的流動資金壓力，除了採取廣泛的節省成本的措施，如削減加班和要求員工放取無薪假期等，我們注意到機場航空業界開始出現裁減員工的情況。若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帶來的不明朗情況繼續，或會誘發大規模裁員。為了協助航空業界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影響，我們建議提供以下補貼：

(a) 向在香港註冊的每架大型飛機提供 100 萬元和每架小型飛機提供 20 萬元的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

4. 從 2020 年 1 月底至 3 月底，香港國際機場的每日平均客運航空交通量大幅下降九成。雖然部份飛機未有營運，航空營運人許可證持證公司仍然需要承擔大量間接成本，例如為保持飛機適航的維修費及人力成本等。在 2019 冠狀病毒病受控和航空交通恢復之前，現金流是航空業界最迫切的問題。航空營運人許可證持證公司需要流動資金來應對這次疫情。

5. 我們建議為於 2020 年 4 月 1 日持有有效期不少於 6 個月¹的航空營運人許可證的持證公司在香港註冊的每架大型飛機²提供 100 萬元和每架小型飛機³提供 20 萬元的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飛機的適航證須在 2020 年 4 月 1 日仍然有效，方合資格獲得補貼。預計涉及約 270 架飛機，補貼總額為 **2 億 6,700 萬元**。

(b) 向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支援服務及貨運設施營運商提供最多 300 萬元的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

6. 除了航空公司及航空營運人，航空支援服務營運商亦連帶受到損失。另一方面，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影響全球供應鏈，隨着全球經濟下行，預期空運服務的需求亦會顯著下降，相關的營運商收入將大幅減少，以至可能因為現金流不足以支付員工的薪金而要被迫裁員。

7. 我們建議向香港國際機場的相關營運商提供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香港國際機場現時約有 40 家航空支援服務（如飛機維修、地勤服務、航空膳食、航空燃油供應、物流服務及多式聯運交通服務等）及貨運設施營運商。補貼款額按營運商的員工人數分為兩級，僱員人數一百人或以上的營運商可獲發 300 萬元補貼，而少於一百名僱員的營運商可獲發 100 萬元補貼。這些公司用於支付員工薪酬的支出大概佔總成本的七成，建議的補貼將有助紓緩這些公司於這段時期的成本壓力。預計補貼總額為 1 億元。

對財政的影響

8. 預計所需撥款總額約為 **3 億 6,700 萬元**。

¹ 如航空營運人許可證的有效期少於 6 個月，該航空營運人許可證持證公司應在申請補貼之前續簽許可證。補貼會在續發航空營運人許可證後發放。

² 最大總重量超過 54 500 千克。

³ 最大總重量為 54 500 千克或以下。

迫切性

9. 及時向業界提供資助將有助相關營辦商渡過難關，否則大規模裁減員工的情況在所難免，將窒礙航空業及香港經濟的復蘇。

實施

10. 我們將在基金撥款獲通過後盡快實施相關建議。詳情如下：

補貼計劃	實施時間表
(a) 向在香港註冊的每架大型飛機提供 100 萬元和每架小型飛機提供 20 萬元的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	- 民航處將在撥款獲通過後一星期內與航空營運人許可證持證公司聯絡，以期在收到申請及有效證明文件後約兩周內發放第一批補貼。
(b) 向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支援服務及貨運設施營運商提供最多 300 萬元的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	- 機管局將在撥款獲通過後一星期內與合資格的公司聯絡，以期在收到申請及有效證明文件後約兩周內發放第一批補貼。

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

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
執行部門：食物環境衛生署

目的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政府因應公共衛生緊急狀態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售賣或供應食物供顧客在處所內進食的食肆，生意受到嚴重影響。有見及此，我們向該界別提供即時的財政紓困措施。

簡介

2. 多年來，食物業界對香港的經濟發展作出重要的貢獻。在 2018 年，該界別的增加價值約為 600 億元，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 2.2%。在 2019 年 9 月，於該界別從業的人士約有 239 000 人，佔香港整體就業人數約 8.4%。食物業受新型冠狀病毒疫症嚴重影響，正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

3. 財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批出撥款後，政府在 3 月初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為食物業界別推出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¹，涉及的資助總額估計約為 37 億元。截至 4 月 9 日，已有超過 22 000 名合資格食物業牌照持有人獲發放資助，支付總額約為 29.7 億元。

¹ 根據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合資格的食物業牌照持有人可獲 80,000 元或 200,000 元的一次性資助。

4. 我們已處於 2019 冠狀病毒病抗疫的重要關頭。由於阻延疾病傳播的關鍵在於社交距離，《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已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生效，以限制餐飲業務及指明處所的運作，並賦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權力，向該等處所發出指示，以預防和控制上述疾病的個案或傳播。適用於餐飲業務有關規定²載列於當天發出的指令，有效期初時為 14 日，其後延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 599F 章發出的其他指示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生效，規定某些處所(包括同時領有食物業牌照的卡拉 OK 場所、夜總會及酒吧／酒館)須關閉，有效期初時為 14 日，其後延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6. 售賣或供應食物供顧客在處所內進食的食肆的生意受疫情及政府實施的上述社交距離措施嚴重影響。為向該些食肆提供進一步的財政紓困措施，我們建議提供資助如下：

(a) 獲發下列任何一種以處所為基礎的牌照並營運中的合資格持牌人－

(i) 普通食肆牌照；

(ii) 小食食肆牌照；

(iii) 水上食肆牌照；以及

(iv) 工廠食堂牌照；

以及

(b)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內的熟食／小食攤檔。

² 有關規定包括：(a)在任何時間在處所內的顧客數目不得超過通常座位數目的 50%；(b)供顧客使用或顧客正在使用的桌子之間最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c)不得多於 4 人同坐一桌；(d)所有人均須配戴口罩，在飲食時除外；(e)須為進入處所的人量度體溫；以及(f)須在該處所提供消毒潔手液。

7. 就上述四類的相關食物業牌照，每個合資格並營運中的持牌人可按其持牌處所面積獲發資助，資助額列於下表，主要用作支援在其申請獲批後的六個月內支付員工的薪酬³：

持牌處所面積	資助額 (以兩筆等額付款發放)
不超過100平方米	250,000元
100平方米以上至200平方米	500,000元
200平方米以上至400平方米	900,000元
400平方米以上至700平方米	1,650,000元
700平方米以上	2,200,000元

8. 為向飲食業界別提供即時紓困援助，有關資助會透過兩筆付款預先分發。為避免濫用，我們會採取相稱、合理及切實可行的保障措施。其中包括在提交申請時，要求申請人：

- (a) 承諾在收到首筆付款的三個月內不會裁員及次筆付款的三個月內不會裁員；
- (b) 承諾就有關月份不少於八成的資助額會用於支付薪金；
- (c) 承諾就資助涵蓋的每一個月，均須在指明期間內提交其員工薪金總額及受薪員工總人數的經審計師發出的證明書；
- (d) 提交 2020 年 3 月其員工薪金總額及員工總人數(不論受薪與否)的經審計師發出的證明書，以供在發放資助後審查遵行規定的情況；
- (e) 為避免雙重受惠，須就沒有在「保就業」計劃下提交申請作出聲明⁴。

³ 有見及售賣或供應食物供顧客在處所內進食的食肆的運作性質(涉及大量的臨時工作)，相當比例的從業員並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登記的受僱人士，因此未能受惠於當局另行建議的「保就業」計劃。

⁴ 在這計劃下合資格的相關食物業牌照持有人若有意可在「保就業」計劃下申請資助，惟他們只可在兩者取其一作申請，不可就所有或部分員工同時在兩者下作出申請。

9. 每間按照指示須關閉整個持牌處所範圍的合資格餐飲處所，包括卡拉 OK 場所、夜總會及酒吧／酒館，可額外獲發 50,000 元的一次性資助。

10. 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⁵的每個熟食／小食攤檔，將合資格領取 50,000 元的一次性資助。

11. 我們預計會惠及約 17 000 間餐飲處所(包括約 16 000 間持牌餐飲處所和約 920 個街市熟食／小食攤檔)，以及他們的員工。

對財政的影響

12. 涉及的資助總額約為 95 億元。就發放資助後的遵行規定審查及其他所需工作亦會涉及行政成本。

迫切性

13. 由於餐飲業界的生意普遍一落千丈，僱員就業不足率亦見上升，我們有迫切需要提供紓困措施。若未能即時得到支援，許多營運者便會結業和遣散員工，導致失業率飆升。

實施

14. 待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食環署會在 5 月初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截止申請後，隨即邀請合資格的食肆遞交申請，目標是在接獲個別申請後約兩至三星期內向有關申請人發放資助的首筆付款。

⁵ 由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公眾街市租戶(包括食環署熟食攤檔經營者)已享有六個月的租金減半優惠。由 2020 年 4 月至 9 月，他們會多獲六個月租金優惠，期內可豁免繳交 75% 租金。

受「2019 冠狀病毒病」影響的處所的資助計劃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食物及衛生局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執行部門：民政事務總署屬下的牌照事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屬下的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體育總會及民政事務局

目的

我們須為因疫情和政府推行的減少社交接觸措施而業務受到嚴重影響的經營者提供即時的財政紓困。

簡介

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下發出指示，由 2020 年 3 月 29 日開始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羣組聚集以減少社交接觸，有效期初時為 14 日，其後延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3.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下列處所被指令關閉或採取指明預防措施¹，有效期初時為 14 日，其後延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 (a) 遊戲機中心
- (b) 浴室
- (c) 健身中心
- (d) 遊樂場所
- (e) 公眾娛樂場所
- (f)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g) 美容院
- (h) 按摩院
- (i) 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
- (j) 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
- (k) 卡拉 OK 場所

¹ 預防措施為(1)任何人身處在處所內在可行情況下須一直佩戴口罩；(2)在容許某人進入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及(3)為在處所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l) 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53(1)條所界定者)，供人就地享用的處所(一般稱為酒吧或酒館)
- (m) 餐飲業務處所內有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

會址亦被要求採取指明預防措施。會址若提供任何上述服務，亦須關閉或在營運上受相同限制。

4. 除上述處所外，在政府土地上的體育及康樂設施均響應政府於 2020 年 3 月 23 及 24 日作出有關減少社交接觸的呼籲而暫停開放。

(a) 遊戲機中心

5. 在《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下定義的遊戲機中心因應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而暫停營運。

6. 為了為受影響經營者提供即時的財政紓困，我們建議向約 240 個遊戲機中心營運者發放 10 萬元的津貼。這些營運者包括持牌遊戲機中心的營運者、已獲豁免受第 435 章規管(或已遞交相關豁免申請)的電競場地的營運者，以及已向民政事務總署屬下的牌照事務處登記的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互聯網中心)的營運者。為防止資助計劃被濫用，如遊戲機中心牌照／豁免申請或互聯網中心的登記申請於第 599F 章生效後才遞交，即使有關場所的營運受第 599F 章影響，有關牌照持有人亦將不合資格申請這項資助。

7. 津貼總額約為 2,400 萬元。

(b) 浴室

8. 商營浴室受疫情影響，並按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而須關閉。作為向該些經營者提供財政紓困措施，我們建議向每一間商營浴室提供一次性 10 萬元資助。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出的商營浴室牌照的持有人將符合申請資格。

9. 我們估計，受惠數目約為 50 間商營浴室，涉及的資助總額約為 500 萬元。

(c) 健身中心

10. 健身中心指任何處所提供運動器械或器材以供使用及/或就改善體能(包括健體、舞蹈、瑜伽、普拉提或拉筋及武術)提供建議、指導、訓練或協助。在疫情下，健身中心受到嚴重影響。這些健身中心的收入來源主要來自其上課的學生。由於健身中心所提供的服務涉及高度互動及親密的接觸，傳播疾病的風險相對較高。這些健身中心因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中所施加的規定及限制而需要暫停營運。

11. 為了為健身中心經營者提供即時的財政紓困，我們建議向每所受影響的健身中心發放 10 萬元的津貼。

12. 健身中心經營者毋須申請牌照。參考最新的統計及業界的資料，我們估計市場上約有 1 660 所健身中心。我們會與相關體育總會及業界團體合作聯絡受影響的人士。津貼總額約為 1 億 7,100 萬元。

(d) 遊樂場所

13. 根據《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BA 章)獲發牌照的桌球館²、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屬第 599F 章下的表列處所，須按政府要求於 2020 年 3 月 28 日開始停止營業 14 天，其後延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我們建議向這些持牌場所(須於 2020 年 3 月 28 日當天持有效遊樂場所牌照)提供一次性 10 萬元的津貼。截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共有 49 間持牌桌球館、5 間公眾保齡球場及 5 間公眾溜冰場。共 59 間有關場所可受惠於本建議。

14. 津貼總額約為 600 萬元(10 萬元 X 59 間持牌場所)。

² 如某桌球館內用以進行桌球、英式桌球、美式桌球或類似遊戲的球檯少於 4 張，則該桌球館可獲豁免，毋須向康樂及文化署取得相關牌照。這些桌球館因此並不符合領取擬議津貼的資格。

(e) 公眾娛樂場所

15. 現建議《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下發出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持有人(另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制定的計劃處理的戲院營運者除外)或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³持有人可申請以下一次性的資助如下-

(a)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可獲 10 萬元的津貼；及

(b) 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可獲 2 萬元的津貼。

16. 持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或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可舉辦多種不同的活動。家庭娛樂中心是持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而營運的場所的最主要類別之一，而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則適用於短期表演及展覽活動。這些公眾娛樂場所均受疫情影響，並按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而須關閉。

17. 約 180 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約 300 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持有人將在計劃下符合申請資格。為防止濫用，如相關的牌照申請在政府公布第 599F 章後才遞交的，即使有關場所的營運受其影響，有關牌照持有人亦將不符合這項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

18. 津貼總額約為 2,400 萬元。

(f)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19. 麻將／天九館因應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而暫停營運。

20. 為了為受影響經營者提供即時的財政紓困，我們建議向持有《賭博條例》(第 148 章)下發出的麻將／天九牌照的人士發放 10 萬元的津貼。一共 66 個牌照持有人將在計劃下符合申請資格。為防止資助計劃被濫用，如牌照申請於第 599F 章生效後才遞交，即使有關場所的營運受第 599F 章影響，有關牌照持有人亦將不合資格申請這項資助計劃。

21. 津貼總額約為 660 萬元。

³ 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涵蓋臨時性的公眾娛樂活動。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有效期少於一年。

(g) 美容院

22. 美容院業務因疫情受到嚴重影響，並須遵守根據第 599F 章發出的指示中所施加的規定及限制。我們建議向每間受影響的美容院按營運規模發放一次性分三個層階的津貼（金額分別為 3 萬、6 萬和 10 萬元）。連鎖美容院可獲得最多 300 萬元的資助。由於浴室、按摩院及會址已經受惠於第(b)、(h)及(j)項下的津貼，在這些處所內經營的美容業務將不會受惠於這項津貼。

23. 現時並沒有針對美容院的發牌制度。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最新數字，於 2019 年香港大約有 7,000 間美容院。預算津貼總額約為 7 億元。

(h) 按摩院

24. 按摩院業務因疫情受到嚴重影響，並須遵守根據第 599F 章發出的指示中所施加的規定及限制。我們建議向每間受影響的按摩院按營運規模發放一次性分三個層階的津貼（金額分別為 3 萬、6 萬和 10 萬元）。連鎖按摩院可獲得最多 300 萬元的資助。由於浴室、美容院及會址已經受惠於第(b)、(g)及(j)項下的津貼，在這些處所內經營的按摩院業務將不會受惠於這項津貼。

25. 根據商業登記紀錄而作出的內部粗略估算，於 2019 年香港大約有 1 400 間按摩院，包括在《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下獲發牌的約 110 間按摩院。預算津貼總額約為 1 億 4,000 萬元。

(i) 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

26. 如上述(i)項的處所持有食物業牌照，食物及衛生局及食環署將另作安排。如上述(i)項的處所並無持有食物業牌照，我們建議向每間該類處所發放一次性 4 萬元的津貼。我們估計約有 500 個這類處所，預算津貼總額約為 2,000 萬元。

(j) 會址

27. 持有《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下發出的合格證明書經營的會址，是專為會社及其會員提供設施作社交或康樂用途的處所。不少會址均為會社會員提供各種不同類型的服務及設施，例如餐飲、健

身設施、卡拉 OK 設施、麻雀耍樂、酒吧、美容服務等。這些業務均因疫情受到嚴重影響，有些更因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中所施加的規定及限制而需要暫停營運。

28. 為了為會址經營者提供即時的財政紓困，我們建議向約 580 間持有《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下發出的合格證明書的會址發放 10 萬元的津貼。

29. 津貼總額約為 5,800 萬元。

(k) 政府土地上的體育及康樂設施

30. 在政府土地上提供康樂及體育設施的營運者為非牟利團體，如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制服團體及非政府機構。這些團體提供不同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例如水上活動中心和球類訓練中心等。其康樂及體育設施已因應政府在 3 月 23 日及 24 日有關社交距離的呼籲而關閉。

31. 為了為這些康樂及體育設施的營運者提供即時的財政紓困，我們建議向受影響的營運者就其每幅政府土地上提供的康樂及體育設施提供一次性 10 萬元的津貼。

32. 津貼總額約為 800 萬元。

對財政的影響

33. 各項津貼總額合共約為 **11 億 6,300 萬元**。

迫切性

34. 上述處所的經營因疫情和政府推行的減少社交接觸措施深受打擊。如果沒有即時及有效的紓緩措施，許多經營者便會結業，員工被遣散，導致失業率飆升。

實施

35. 有關當局會在撥款獲批後推行建議，並會就涉及上述發牌制度以外的建議，參考首輪防疫抗疫基金為零售業訂定的計劃，制訂申請方法。

減免 20% 港鐵車費及暫時放寬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

政策局：運輸及房屋局
執行機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車費減免)
運輸署(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目的

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對本地經濟帶來嚴重打擊。為減輕乘客的車費負擔及促進整體經濟活動，政府旨在提供一次性、有時限而大幅度的車費減免。

簡介

港鐵車費減免

2. 鐵路是安全可靠、快捷舒適、符合環保的集體運輸工具，是香港公共運輸系統的骨幹，每日載客量佔公共運輸總載客量超過 40%。鐵路載客量一般超過每日 550 萬人次。然而，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及因此引入的多項措施包括停課、鼓勵在家工作安排及減少社交接觸而影響，現時的鐵路載客量少於每日 300 萬人次。

3. 鐵路乘客為社會上各行各業的從業員。為協助這些為數不少的市民，港鐵公司會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期間，將現時提供的 3.3% 車費折扣提升至 20% 折扣。這措施將惠及所有使用八達通卡的乘客。經常乘搭港鐵的乘客如購買全月通加強版和港鐵都會票都會獲得 100 元扣減。

4. 疫情同樣為港鐵公司帶來重擊，包括乘客量大減及其他業務下滑。政府會以 50:50 配對方式協助港鐵公司提供上述的車費折扣。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5. 政府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優化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計劃」)，將補貼百分比由原來超出 400 元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的四分之一提升至三分之一，並將每張八達通的每月補貼金額上限由 300 元提高至 400 元。然而，新型肺炎疫情在過去數月持續打擊本港經濟，市民失業及就業不足的問題日趨嚴重。同時，為配合政府保持社交距離的呼籲，市民出行的次數亦明顯減少。雖然計劃的政策目標是為日常使用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出行，而公共交通開支較高的市民減輕交通費用負擔，但為使更多市民可在疫情期間以及疫情消退後受惠於計劃，我們建議推出一項臨時特別措施，在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六個月期間暫時將計劃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由 400 元放寬至 200 元。

6. 在暫時放寬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的六個月期間，政府會為市民每月超出 200 元的實際公共交通開支提供三分之一的補貼，每張八達通的補貼金額以每月 400 元為上限。我們預計在實施臨時特別措施的六個月期間，計劃的每月受惠人數將由約 220 萬增至約 380 萬，而每月人均補貼金額亦會由約 75.7 元增至約 99.9 元。

對財政的影響

7. 港鐵公司因而少收的車費約為 \$16 億元。政府會承擔當中一半，即 \$8 億元，而港鐵公司則會承擔剩餘一半。

8. 由於市民在疫情期間減少出行，令計劃發放的補貼金額相應降低，因此建議所涉的額外開支會由計劃原來的預算開支承擔，毋須「防疫抗疫基金」額外撥款。

迫切性

9. 為協助港鐵公司減免車費從而惠及為數不少的鐵路乘客，應盡快提供此財政支援。

實施

10. 港鐵公司會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期間減免 20% 車費。港鐵車費將在 2021 年 1 月 2 日回復正常水平。

11. 我們計劃於 2020 年 7 月實施臨時措施，讓市民可由 2020 年 8 月中起領取按優化計劃後所放寬的每月公共交開支水平以計算的補貼。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
提供六個月失業支援

政策局 : 勞工及福利局

執行機構 : 社會福利署

目的

我們需要為基層住戶，特別是那些面臨失業的住戶提供適時及基本的財政支援，以應對由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日益嚴峻的經濟及就業情況。

簡介

2.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一直為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以協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這個重要的功能在經濟下行時尤其明顯。參考2003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2008年金融海嘯的經驗，我們預計在未來數個月綜援的個案數目會顯著上升。事實上，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20年2月共接獲2 800宗綜援申請，較2019年2月的數字增加15%。值得注意的是，屬於失業類別的申請較2019年2月的數字錄得相當驚人的102%增長。

3. 儘管綜援計劃會繼續有效發揮其安全網的功用，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對經濟造成前所未見的打擊，政府會透過綜援系統提供有時限的失業支援計劃，以期早日為在此困難時刻失業的人士提供基本援助。具體來說，社署會放寬適用於健全申請人的資產限額一倍，為期六個月。舉例來說，單身健全申請人的資產限額會在這六個月期間由33,000元增加至66,000元；而四人或以上的健全人士住戶的限額則會由88,000元增加至176,000元。社署會根據既定程序處理相關申請。例如在現行綜援安排下，健全人士住戶的自住物業的價值會獲豁免計算作資產，寬限期為期12個月。有關的便利安排亦會適用於建議計劃下的申請人。

4. 作為財政規劃之用及考慮到近期綜援個案數目的上升趨勢，粗略估計上述的六個月支援措施將會惠及40 000個住戶或令健全人士的個案數目較2020年2月增加一倍。

對財政的影響

5. 建議的有時限特別措施之預計總開支約為**35.2億元**，當中包括額外聘用員工確保建議能夠順利執行、為新合資格的健全受助人提供的金額及就業援助服務，以及建議財政撥款的10%作為應急款項。

迫切性

6.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經濟及就業情況急速惡化，基層住戶正面臨失業或收入銳減。在預期失業率持續上升的情況下，我們需推出這項有時限的支援措施，以期能儘快向這些住戶迅速發放款項。

實施

7. 若立法會適時批准撥款，經調高後的健全人士綜援資產限額將於2020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生效，即有關資產限額將於2020年12月1日起回復至現行水平。

進一步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執行：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目的

透過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各項信貸擔保產品，緩解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打擊的香港企業的現金周轉問題。

簡介

2.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¹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推出由市場主導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協助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以應付他們的需要。2012 年 5 月，政府提供總額 1,000 億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供按揭證券公司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特別優惠措施，以大幅降低的擔保費，為貸款提供八成擔保(即八成擔保產品)。

3. 政府自 2018 年起為八成擔保產品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降低年度擔保費五成；最高貸款額由 1,200 萬元增至 1,500 萬元；以及貸款擔保期由最多 5 年延長至 7 年。八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及相關的優化措施已延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4. 2019 年 12 月，我們進一步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九成擔保產品，協助規模較小和經營經驗尚淺的企業，以及有意獨立執業的專業人士。政府為九成擔保產品提供總額 330 億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申請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每家企業最高貸款額為 600 萬元，貸款期最長為 5 年。

5. 我們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一項財政預算案下的措施，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由政府作百分百擔保的特惠低

¹ 為配合按揭證券公司的業務發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業務已轉移至按揭證券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保險公司)。

息²貸款。貸款申請者須證明自 2020 年 2 月起任何單月營業額較 2019 年任何季度的平均每月營業額下跌 30% 或以上。申請期由產品推出起計為期 6 個月，並可視乎需要作檢討和延長。政府將提供總額 200 億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預期最高開支為 56 億 2,500 萬元。每家企業的最高貸款額為有關企業的 6 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或 20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貸款期最長為 3 年。我們計劃在 2020 年 4 月內推出這項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6. 隨著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及擴散，營商環境急速惡化，因此急需進一步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各項信貸擔保產品，為企業提供極為需要的財政支援，解決他們的現金周轉問題，詳情如下－

(a) 八成擔保產品：

- (i) 每家企業貸款上限由 1,500 萬元增加至 1,800 萬元；
- (ii) 為擔保貸款提供利息補貼，為期一年，以期把貸款息率降至與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息率看齊(即現時為 2.75%)，補貼上限為 3%；及
- (iii) 申請資格擴展至涵蓋本港上市企業，為期一年，並需由直接或間接持有 50% 以上股權的個別股東提供個人擔保；

(b) 九成擔保產品：

- (i) 每家企業貸款上限由 600 萬元增加至 800 萬元；
- (ii) 為擔保貸款提供利息補貼，為期一年，以期把貸款息率降至與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息率看齊(即現時為 2.75%)，補貼上限為 3%；及
- (iii) 申請資格擴展至涵蓋本港上市企業，為期一年，並需由直接或間接持有 50% 以上股權的個別股東提供個人擔保；

(c)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 (i) 信貸保證承擔額由 200 億元增加至 500 億元；
- (ii) 每家企業貸款上限由 200 萬增加至 400 萬元；
- (iii) 申請期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及
- (iv) 提供首 12 個月(取代原本首 6 個月)還息不還本的選擇。

7. 八成擔保產品及九成擔保產品的優化措施，申請期由推出起計為期 12 個月。

² 由按揭證券公司不時釐定的香港最優惠利率減 2.5%(或等值)的年利率。

8.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對象是本地非上市企業，涵蓋所有行業。上文第 6(a)及(b)段的優化措施讓上市企業同樣可利用該計劃解決現金周轉問題。此外，優化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可讓現時正在該計劃下貸款的 6 500 家企業³立即受惠於利息補貼及將提高的貸款上限。雖然新增的受惠企業數目要視乎企業的融資需要，我們估計餘下的保證承擔額可以幫助額外約 20 000 家企業。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方面，當保證承擔額由 200 億元增加至 500 億元後，我們預計總數約 20 000 至 50 000 家企業將可受惠。

監察和保障機制

9. 現時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三種擔保產品的監察和保障措施維持不變。由於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會開放予本地上市企業申請，為期一年，現時規定非上市企業需由直接或間接持有 50% 以上股權的個別股東提供個人擔保的要求，會在該一年期間同樣適用於上市企業的申請人。

對財政的影響

10. 額外的財政保證承擔額及估計新增開支如下—

- (a) 八成擔保產品：估計開支 21 億 5,000 萬元；
- (b) 九成擔保產品：估計開支 11 億元；及
- (c)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額外 300 億元信貸保證承擔額及估計開支 84 億 4,000 萬元；

11. 由於現時市況波動，「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不同擔保產品所收到的申請數目及貸款額可以有所變動。為了給予按證保險公司彈性，向有需要的企業提供信貸擔保，我們建議財委會批准按證保險公司可混合使用在該三個擔保產品下已批准⁴及預計將會批出的財政承擔額，前提是政府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作擔保貸款的總承擔額，會維持在 1,830 億元之內(即上文 10(c)段所建議的 300 億元額外承擔額及 1,530 億元已批准總承擔額的總和)。

³ 自 2012 年推出八成擔保產品至 2020 年 2 月底為止，總共已有約 10 000 家企業參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

⁴ 財委會就八成擔保產品、九成擔保產品及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所批准的信貸保證承擔額，分別為 1,000 億、330 億及 200 億元(見財委會文件 FCR(2012-13)12、FCR(2019-20)39 及 FCR(2019-20)48)。

12.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三個擔保產品已批准⁵及預計將會批出的估計最高開支額，因而可同樣混合使用，前提是政府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三個擔保產品的估計最高開支，會維持在 337 億 2,000 萬元(即上文 10(a)-(c)段所列出的 116 億 9,000 萬元估計新增開支及 220 億 3,000 萬元已批准最高總開支的總和)。

急切性

13. 2019 年冠狀病毒病疫情令商業活動急速下滑甚至完全停頓，很多中小企掙扎求存。如果資金周轉的問題未能馬上解決，可能會出現大量企業倒閉及裁員。在這個極端困難的時期，有急切需要加強我們對企業的支持。

公眾諮詢

14. 我們已於 2020 年 4 月 9 日向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⁶簡介建議的優化措施。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普遍對建議表示支持，並促請盡快實施。

15. 除了將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還息不還本的安排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外，業界普遍要求銀行應主動向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人提供同樣選項⁷。為了促成銀行可以作出這項安排，當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所擔保的貸款分別觸及 7 年或 5 年的貸款期上限時，我們會延長擔保期以涵蓋還息不還本的期間。

執行

16. 優化措施在宣布後，按證保險公司會馬上與銀行商討執行細節，務求盡快推出措施。

⁵ 財委會就八成擔保產品、九成擔保產品及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所批准的最高開支，分別為 110 億、54 億及 56 億 2,500 萬元(見註腳 4 所述財委會文件)。

⁶ 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就影響香港工業及貿易的事務，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⁷ 自 2019 年 9 月起，八成擔保產品下的借款人可向其貸款機構申請最多 12 個月還息不還本。這安排在 2019 年 12 月推出的九成擔保產品同樣推行。

為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的自資專上院校、國際學校和學生貸款還款人
提供為期兩年的延遲償還貸款安排

政策局 : 教育局

執行機構 : 教育局及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目的

我們建議讓以下院校或人士一次性免息延遲兩年償還貸款 —

- (a) 經教育局推行的開辦課程貸款計劃¹下貸款的自資專上院校；
- (b) 尚待清還政府貸款的三所非牟利國際學校²；及
- (c) 為大專學生而設的須經入息審查和免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生貸款還款人(已對其展開法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者除外)，

以期紓緩他們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的現金流問題。此文件旨在列出擬議的實施安排，以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

¹ 於 2001 年 7 月，財委會批准撥款 50 億元設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見 FCR(2001-02)30 號文件)，為開辦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專上課程的非牟利院校提供免息貸款。經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借出的貸款可用以購置、租用或興建校舍，以及進行基本翻修工程和購置設備。財委會亦分別於 2010 年 2 月及 2012 年 5 月兩次將課程貸款計劃的總承擔額增加至共 90 億元。

² 為促進國際學校體系的發展，政府有既定政策是應獲批撥全新土地的非牟利國際學校辦學團體的申請，提供免息貸款以資助其興建校舍的費用。有關政策詳情可參閱政府在 1995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Ref EMBCR15/581/94 III)。有關的三宗貸款是財委會於 2012 年批核的(見文件編號 FCR(2012-13)15, FCR(2012-13)28 及 FCR(2012-13)40)。

理據和實施安排

A. 自資專上院校

2. 面對疫情下迫切的經濟下行，作為自資專上教育界別重要收入來源的私營機構捐款，預計會受到嚴重的影響。由償還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貸款引起的財政壓力或會損害借款院校的教與學，不利於維持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當外界期望院校於疫情下投放更多資源予科技應用，以推行網上教學的時候尤甚。

3. 截至 2020 年 4 月 4 日，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已向自資專上院校批出 40 筆貸款，合共約 76 億 8,000 萬元。共有 13 所借款院校(包括五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的自資部門、職業訓練局的自資部門，及另外七所獨立自資院校)仍有未償還的貸款，合共約 33 億元。相關貸款的列表載於附錄 A。延遲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的貸款還款期兩年，將有助於此艱難時刻減輕這些院校的現金流負擔。

4. 如獲財委會批准此項建議，教育局會邀請所有借款院校於一個月內表明是否接受延遲還款安排。如接受有關安排，相關貸款的還款時間表將由實施日期起延遲兩年。現時適用於相關貸款的條款亦將作出相應修訂。

財政影響

5. 由於建議只會延遲還款時間表，因此不需新的財政承擔。假設所有借款院校均接受延遲還款安排，合共約 8 億 8,900 萬元的還款將延遲兩年。建議對財政的影響是政府要延遲兩年才可獲得就相關還款利息收入的投資回報。以損失的投資回報作考量，對財政的影響估算約 2 億 400 萬元。

B. 國際學校

6. 政府致力支持國際學校蓬勃發展，以滿足在港居住／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的非本地家庭對國際學校學位的需求。該政策目

的對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貿易中心尤其重要。雖然國際學校屬私立學校，以自負盈虧及市場主導模式運作，政府一直支持國際學校發展。在預期有學位不足的情況時，政府通過校舍分配工作分配全新土地或空置校舍作國際學校用途。當非牟利國際學校營辦機構提出申請時，政府亦提供免息貸款以支付在獲分配土地上興建全新校舍或學校擴建的費用，上限為相等於興建一所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標準設計公營學校校舍的建築費用。

7. 目前有三宗用以支持國際學校(即啟歷學校、香港學堂國際學校和哈羅香港國際學校)發展的貸款項目，還款期為 10 年，所涉貸款額未完全償還。有關貸款的詳情見附錄 B。

8.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學校自 2020 年 1 月底起停課，國際學校面對前所未見的嚴峻挑戰。在收入方面，學費是學校的主要收入來源，在目前情況下，該來源極受影響。疫情發展及學校停課使部分非本地學生跟隨家人返回原居地生活，導致非本地學生流失率較往常為高。這些家庭會否在來年度的學年重返香港仍是未知數。此外，國際學校在 2020/21 學年收到入學申請亦較往年大幅減少。在開支方面，主要支出例如員工及合約費用等，均因受到合約規管及需維持穩定的學校環境而難以於短期內作出調節。由於收入大減，學校原先的營運財務規劃受到嚴重影響。

9. 為了在疫情減退及經濟回彈後可滿足非本地家庭對國際學校學位的需求，維持國際學校穩健發展至為重要。就此，我們建議上文第 7 段所指的三所國際學校可暫緩還款兩年，同時延長相關貸款的總還款年期兩年，作為紓困措施。有關的措施有助學校延遲大額支出，讓學校有充足的時間落實成本控制措施，以及修訂未來數年的財務規劃。

10. 如獲財委會批准，我們會邀請該三所國際學校在一個月內回覆是否接納暫緩還款安排的建議。若學校接納建議，我們會與每所學校分別簽署修訂貸款契約以落實安排。

財政影響

11. 相關貸款免息，故不會有利息的損失，但在暫緩按月還款的安排下，獲准延遲歸還的 24 期款項(三項貸款項目每月總還款額約為 530 萬元)，將會在原還款到期日(即 2024 年 8/11 月)後才開始償還。有關款項若如期歸還，原可入賬貸款基金作投資用途。以損失的投資回報作考量，該暫緩還款安排對財政的影響約為 1,800 萬元。

C. 各學生資助計劃下的貸款還款人

12. 現時，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負責管理五個為大專學生而設的學生資助計劃，包括兩個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即「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以及三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即「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3. 現時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的年利率是 1%，由還款期開始時計算。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現時的年利率是 1.106%，根據無所損益原則並包含一個風險調整利率計算，該風險調整利率自 2012/13 學年起由 1.5% 下調至零，作為其中一項減輕學生貸款人還款負擔的紓困措施；利息由貸款發放日起計算，學生貸款人在申請時及其後每年均需繳付 180 元行政費，直至貸款悉數清還為止。

14. 繼 2012 年 6 月實施學生貸款計劃的改善措施後，須經入息審查和免入息審查的貸款標準還款期均定為 15 年。學生貸款人如有實際還款困難(例如因經濟困難、繼續升學或患重病)，可申請免息延長還款期最長兩年。這些學生貸款人的整個還款期可延長至 17 年。

15. 有關貸款還款人類別及貸款額資料載於附錄 C。

16. 因疫情引致經濟及就業情況惡化，學生貸款人求職可能困難重重(尤其是年輕的畢業生)及/或收入大幅下降。我們建議

從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向須經入息審查和免入息審查的貸款還款人提供兩年的延遲償還貸款安排，以紓緩他們現金流的負擔(下稱「暫緩期」)。學生貸款人於暫緩期內無須償還應繳的本金及利息，貸款在暫緩期內不會計算利息，而他們的還款期亦會相應延長。

17. 建議的安排將適用於五個學生貸款計劃下(即「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已開始償還貸款的現有帳戶貸款人，以及將會於暫緩期間內開始償還貸款的新帳戶貸款人。

18. 在現行安排下，剛畢業的學生可選擇在畢業後一年才開始償還貸款。有關延期在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下免息，而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則須繼續計算利息。在實施建議措施後，剛畢業的學生與現行還款人同樣可在暫緩期間內免息延期還款。就暫緩期前已開始一年延期還款的畢業生，他們可選擇在暫緩期後繼續於剩餘月份內延期還款，但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貸款人在暫緩期後延期還款則須計算利息。如畢業生的一年延期還款會在暫緩期間內開始，則他們可在暫緩期後才選擇是否延期還款一整年。

19. 若還款人已根據現有安排申請延長償還貸款，其延長還款期將被暫緩期取代。而在暫緩期屆滿後，他們可因經濟困難、繼續修讀全日制課程或患重病，申請在其原先延期還款期的剩餘時段內繼續延期還款。

20. 現時約有 10 800 名拖欠還款的貸款人³。對於我們尚未展開法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人，我們建議可與現行還款人同樣能在暫緩期間內免息延遲還款。然而，對於已展開法律追討行動的個案(包括已轉介律政司跟進、已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的個案、貸款人已被宣布破產或已申請個人自願安排的個案(共約 7 000 名拖欠還款者))，將不會納入建議的免息延遲還款方案。

³ 連續拖欠償還兩期或以上的按季度分期還款／六期或以上的按月分期還款的還款者會被視為拖欠還款者。

21. 如獲財委會批准，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會向貸款還款人發出通知書，通知他們有關延遲償還貸款的安排。鑑於還款人數眾多，為節省行政工作，只有選擇不延遲償還貸款並根據原有的還款表繼續償還貸款的貸款還款人，才需要在八星期內回覆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2. 作為此項紓困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建議於暫緩期間免除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還款人每年需繳付的 180 元行政費，亦建議把用於計算利息的風險調整利率繼續維持於零。

財政影響

23. 假設沒有學生貸款還款人選擇不延遲償還貸款，預計延遲兩年收取的總貸款還款額約為 27 億 1,200 萬元。計算於暫緩期間免除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還款人需繳付的行政費，加上損失的投資機會，對財政的影響約為 2 億 4,100 萬元，另需約 200 萬元用作提升系統的開支。

下一步工作

24. 為了實施擬議的延遲償還貸款安排，我們需要取得財委會批准，以放寬目前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國際學校的貸款以及學生資助計劃下，與還款相關的某些曾獲財委會通過的條款和條件 —

- (a) 就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而言，於 2008 年 5 月⁴，財委會批准於 2008 年 5 月或以前批出的貸款經證實有關院校有經濟困難後，可延長還款期至不多於 20 年，但有關院校須在首 10 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於 2010 年 2 月，財委會進一步批准⁵在 2008 年 5 月後貸款興建新校舍並經證實有財務困難的院校，在如期償還首五期貸款後，可以要求延長還款期至不多於 20 年，但

⁴ 見 FCR(2008-09)17 號文件

⁵ 見 FCR(2009-10)53 號文件

有關院校須在首 10 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我們須尋求財委會批准，以按建議延遲院校的還款期兩年；

- (b) 國際學校的貸款方面，在 2012 年向財委會申請批核貸款項目時，相關文件列明有關貸款會分 10 年攤還款項。首期還款會在學校提取貸款後 1 年後到期繳付。由於建議的暫緩還款安排會延長貸款還款年期超過 10 年，故需要財委會批准延長還款年期；
- (c) 學生貸款方面，財委會於 2012 年 6 月通過⁶學生貸款人如有還款困難(例如因經濟困難)，可申請延長還款期最長兩年，因此還款期可延長至 17 年。我們需要尋求財委會批准放寬還款期由 17 年延長至 19 年，以及要求學生貸款人提交延長還款申請的規定。我們亦需要財委會批准免除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還款人需繳付的 180 元行政費⁷，以及維持風險調整利率於零。

25. 如獲財委會批准上述建議安排－

- (a) 教育局會邀請所有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的借款院校和三所國際學校在一個月內回覆是否接納暫緩兩年償還貸款的安排；及
- (b)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會向學生貸款還款人發出通知書，通知他們有關延遲兩年償還貸款的安排。只有選擇不延遲償還貸款的貸款還款人，才需要在八星期內回覆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⁶ 見 FCR(2012-13)41 號文件

⁷ 見 FCR(97-98)74 號文件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未償還的貸款一覽表
(截至 2020 年 4 月 4 日)

編號	申請機構	營運機構	貸款用途	批出貸款金額(元)	未償還的款項(元)(註)	最後還款日期
1.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購置及翻新位於北角的商業樓宇	176,124,000	8,128,800	2022 年 3 月
2.	嶺南大學*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興建位於屯門校園內的新大樓	205,735,000	27,431,327	2024 年 4 月
3.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興建位於九龍灣的新校舍	279,256,000	86,879,642	2026 年 9 月
4.	香港浸會大學*	持續教育學院	興建位於石門的新校舍	359,200,000	111,751,105	2027 年 2 月
5.	香港明愛*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興建位於將軍澳的新校舍	188,000,000	84,600,000	2029 年 1 月
6.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	興建位於紅磡的新校舍	424,714,000	191,121,300	2028 年 11 月
7.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興建位於旺角的新校舍	346,050,000	107,660,000	2027 年 1 月

編號	申請機構	營運機構	貸款用途	批出貸款金額(元)	未償還的款項(元) (註)	最後還款日期
8.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	興建位於西九龍的新校舍	458,100,000	229,050,000	2029 年 9 月
9.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翻新位於馬鞍山的空置政府物業	29,000,000	2,900,000	2020 年 12 月
10.	珠海學院	珠海學院	興建位於屯門的新校舍	350,000,000	245,000,000	2026 年 7 月
11.	香港公開大學	香港公開大學	興建位於何文田的新校舍	317,000,000	126,800,000	2024 年 2 月
12.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興建位於小瀝源校園內的新大樓	308,000,000	92,400,000	2023 年 2 月
13.	香港中文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	翻新位於將軍澳的空置政府物業	40,000,000	12,000,000	2023 年 2 月
14.	香港明愛	明愛專上學院	興建位於將軍澳的新校舍	300,000,000	210,000,000	2027 年 2 月
15.	職業訓練局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興建位於柴灣的新校舍	670,000,000	536,000,000	2027 年 10 月
16.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學院	翻新分別位於柴灣及筲箕灣的校舍	2,500,000	1,000,000	2024 年 1 月
17.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興建位於小瀝源校園的教學行政大樓、康樂活動中心，以及學生宿舍	800,000,000	560,000,000	2026 年 9 月

編號	申請機構	營運機構	貸款用途	批出貸款金額(元)	未償還的款項(元) (註)	最後還款日期
18.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港專學院	翻新位於馬鞍山的空置政府物業	30,000,000	18,000,000	2025 年 10 月
19.	珠海學院	珠海學院	興建位於屯門東的新校舍及學生宿舍	250,000,000	200,000,000	2028 年 4 月
20.	香港公開大學	香港公開大學	興建位於何文田的新校舍	400,000,000	400,000,000	視乎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
				總額	3,250,722,174	

註：未償還的款項指批出貸款金額(即包括已批出但仍未發放給院校的金額)減去院校的還款金額。

* 貸款的還款期獲批准由 10 年延長至 20 年，但有關院校須在首 10 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

教育局於 2012 年 7 月批准把貸款轉撥至東華三院。

向非牟利國際學校提供免息貸款

<u>學校</u>	<u>總貸款額</u> (百萬元)	<u>每月還款額</u> (百萬元)	<u>還款到期日</u>
啟歷學校	204	1.7	2024 年 11 月
香港學堂國際學校	158	1.3	2024 年 8 月
哈羅香港國際學校	273	2.3	2024 年 11 月

學生資助計劃下的還款人

	還款人數目	未償還本金款額 (百萬元)
1. 現行還款人(不包括拖欠還款者) –	165 000	9,600
(a) 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42 000	2,000
(b) 免入息審查的貸款	123 000	7,600
2. 在暫緩期內開始其還款帳戶的新還款人 –	40 000	4,000
(a) 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10 000	1,000
(b) 免入息審查的貸款	30 000	3,000
3. 現行拖欠還款者 –	10 800	508
(a) 未展開法律追討行動	3 800	203
(b) 已展開法律追討行動	6 700	296
(c) 已被宣布破產／申請個人自願安排	300	9

為「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借款人提供
為期 1 年的免息延期還款安排

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
執行部門：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

目的

為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下稱「基金」)借款人提供財政紓困以減輕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引致的財政困境。

簡介

2.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農曆新年後捕魚活動在內地水域停止了個多月，防疫措施限制了內地漁工的活動，因而未能恢復作業。此外，每年在南海實施的休漁期將於 5 月開始並持續 3 月半。上述情況將對漁船營運造成極大困難。我們預計，今年漁民的收入將受嚴重影響，基金的百多位借款人¹如要依照承諾償還貸款(包括本金和利息)，將有真正困難。他們大多數因受香港禁止拖網捕魚影響而申請了貸款用作建造裝備更好的漁船，以便在較遠的內地水域作業。

3.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建議為基金借款人提供一次性為期 1 年的免息延期償還貸款安排，以協助他們在疫情當中渡過難關，緩解他們的財政困境。在此期間，他們將不需要繳付貸款的分期還款及利息。期間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而還款期將會相應地延長。

¹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2 年 4 月批准「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船船東提供一次性貸款(貸款申請須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用作改良漁船以供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或轉型至較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及其他與漁業相關的作業，或實行可減少作業燃料消耗或碳排放但不會增加捕撈力量的計劃。貸款全期年息 1 釐。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清還的一次性貸款約有百多宗。

對財政的影響

4. 假設所有借款人都接受上述的建議安排，貸款還款總額約 1 億元將推遲一年，期間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該建議的財務影響估計約為 3,100 萬元²。

迫切性

5. 鑑於基金借款人面臨的財政困難，政府盡快讓他們免息延期還款是極為迫切和重要的。

實施細節

6.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漁護署將邀請所有基金借款人在 2 個月內表明他們是否願意接受一年期的延期還款及利息寬免安排。如他們接受，我們將與各借款人就其各自貸款進行修改契約的工作，以實行延期還款及利息寬免安排。

² 還款延期 1 年及寬免利息，會令政府未能賺取投資回報。

政府物業租金及收費寬免

政策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執行機構：相關決策局及部門

目的

政府在 2019 年宣布 4 輪支援企業和就業的措施，以及在 2020 至 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下推出了多項收費及租金寬免，以協助企業減低營運成本應對經濟衰退。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對各行各業帶來嚴重打擊，政府務求加強對企業的支援。

簡介

2. 具體建議包括－

- (a) 2020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租用政府物業的合資格商戶或機構的租金寬免將由 50% 提高至 75%^註。全面停業的租戶(如跨境渡輪碼頭及官立學校小食部)可獲全額租金寬免。政府鼓勵公共機構如房委會、房協、市建局和機管局跟隨上述做法，並呼籲私人市場業主減租；
- (b) 2020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地政總署給予合資格政府土地短期租約及地契條款豁免書的租金或費用寬免，由 50% 提高至 75%；
- (c) 提高至 75% 的租金及費用寬免安排會擴大範圍，涵蓋更多早前並未受惠的行業(如車廠、駕駛學校、公共交通機構的站長室及廣告牌)。政府土地短期租約及地契條款豁免書的持有人，如因政府就香港法例第 599F 章下作出的關閉令或該法例下其他保障公共衛生的管制措施而必須關閉或自願關閉，可申請全額寬免；

^註 隨着建議對政府物業內商業項目的租金寬免由 50% 提高至 75%，回收基金支援回收業界的一次性租金資助計劃亦會提高至相同水平。

- (d) 現行為期 8 個月減免非住宅用戶 75% 的應繳水費及排污費的措施，會延長 4 個月(由 2020 年 8 月至 11 月)。每用戶每月減免額上限分別為 2 萬元及 12,500 元；以及
- (e) 由 2020 年 7 月起，豁免約 125 000 名醫護專業人員的註冊／登記費，為期 3 年，以答謝醫護人員努力防疫抗疫。

對財政的影響

- 3. 上述各項措施會令政府收入減少約 13 億元。

迫切性

- 4. 各行各業正面對現金流壓力，我們需盡快落實上文第 2 段的措施，以協助企業渡過難關。

實施

- 5. 政府會以行政方式推行上文第 2(a)至(c)段的各項措施，相關政策局／部門將通知受益人。由於上文第 2(d)及(e)段的措施涉及法定收費，我們會盡快提請立法會通過相關附屬法例以落實措施。
-

彈性處理政府工程和非工程合約及其他發展計劃

政策局：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執行機構：政府各相關局及部門

目的

彈性處理政府工程及非工程合約和其他發展項目，以期紓緩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對政府相關承建商／承辦商造成的現金周轉困難，以及應對疫情對發展計劃準時完成帶來的挑戰。

簡介

2. 就工程合約而言，政府會透過現有合約機制，當收到承建商的申請後，授予最多 6 個月的延長工期，以寬免工務工程合約的算定損害賠償金¹，唯設有一般損害賠償條款的合約除外。同時，在可行情況下，於政府合約內引入更多進度里程碑和縮短處理付款所需時間²，以加快向承建商和顧問公司支付款項。

3. 就非工程合約而言，政府會以體恤的態度處理合約的付款細則，並同時確保無損部門運作需要及政府利益獲得合理保障。我們鼓勵各部門在適合情況下，增加付款次數、分拆付款細則內的付款階段以增加付款次數，以及增加前期付款的金額。為協助承辦商進一步改善資金周轉情況，政府已促請採購部門在項目滿意完成和收到載有所需資料的發票後，從速向承辦商付款。我們亦已促請採購部門以最靈活的方式盡力壓縮慣常付款周期，由 30 日縮減至 2 個星期，或盡可能減至 1 個星期。

4.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導致前所未見的情況，可能對準時完成發展項目帶來額外挑戰，政府會為截至 2020 年 4 月 8 日尚未履行建築規約

¹ 只限由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引致。

² 就工程合約及顧問合約而言，處理付款的時間已壓縮至極短的約 21 日，再縮減的空間甚小，然而我們仍鼓勵工務部門盡量加快處理相關申請。

的契約，免補地價延長建築規約期限最多 6 個月。承租人必須提交申請，或在 2020 年 4 月 8 日已有延長建築規約期限的申請正在處理，方符合資格受惠於這項安排。

對財政的影響

5. 實行上文第 2 至 3 段所述措施不會帶來額外財政影響³。就第 4 段的措施而言，地政總署有既定機制，就未能預見的情況，按個別個案批准免補地價延長建築規約期限。政府已向發展商表示，在處理該等申請時，會考慮 2019 冠狀病毒病造成的挑戰。因此，透過政策聲明明確說明政府將會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免補地價批准延長建築規約期限，不應被視為帶來額外財政影響。

迫切性

6. 鑑於相關政府承建商／承辦商的現金流轉困難及發展項目面對的挑戰，上文第 2 至 4 段所述措施應盡快付諸實行。

實施

7. 就工程合約的便利措施，相關工務部門可即時暫緩收取算定損害賠償金，直至按合約機制完成處理承建商的延長工期申請。至於在政府合約中加入額外進度里程，相關的工務部門在與承建商及顧問公司磋商後可即時實施。

8. 另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向各部門發出便箋，請其協助實施有關非工程合約的便利措施。

9. 就免補地價延長建築規約期限而言，地政總署會發出適當的公告，例如由地政總署發出作業備考並上載至其網站，以公布詳細安排。

³ 就工程合約而言，授予延長工期會視為補償之全部，然而因延長時間而引致的一些小額款項，仍可透過有關的工程撥款支付。至於非工程合約，擬議的便利措施不會涉及增加原合約的總值。

由政府促成的對航空業界的援助

政策局：運輸及房屋局
執行機構：香港機場管理局

目的

全球各地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令航空業受到嚴重迫切的影響，大量航空客運服務無法運作，航空業員工的飯碗岌岌可危。我們旨在向航空業界提供財政支援，以助其繼續營運及保障就業。

簡介

2.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於2019年9月及2020年2月分別推出兩輪紓緩措施，總額約16億元。此外，政府聯同機管局在2020年3月23日宣布推出10億元的紓緩措施，以協助航空業界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的挑戰。惟航空業面對的困境持續惡化，2020年4月1日，香港國際機場錄得歷史新低的單日客運量，約只有1 800人次。現時香港國際機場客運量銳減，我們急需考慮推出另一輪的紓緩措施。

3. 許多與航空相關的業務正承受沉重的流動資金壓力，除了採取廣泛的節省成本的措施，如削減加班和要求員工放取無薪假期等，我們注意到航空業界開始出現裁減員工的情況。若2019冠狀病毒病所帶來的不明朗情況繼續，或會誘發大規模裁員。為了協助航空業界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除了早前多輪的紓緩措施及兩項補貼外，政府邀請機管局制訂額外的紓緩措施。

4. 機管局將向四間本地航空公司直接購買約50萬張機票，作為日後機管局為航空業界進行市場推廣活動的免費機票。免費機票的受惠者包括香港居民，以及來自亞洲及其他地區主要市場的旅

客。此項措施有兩個優點，直接購買航空公司的機票是向其注入所需流動資金最直接的方法，機票的有效期可讓機票留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過後使用，屆時可用以刺激客流量，加快航空公司復蘇，同時帶動上游及下游的支援服務。刺激旅客數目增長，最終可讓到整個旅遊生態受惠。購買機票的數量及價錢將取決於機管局與個別航空公司之間的商業談判、各航空公司的業務恢復情況及推廣計劃、以及機管局的財政狀況。

5. 針對航空支援服務業的額外支援，機管局計劃為這些公司提供即時現金流的紓緩措施，以緩和他們在流動資金方面的龐大壓力。機管局將向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支援服務營運商提供「先出售、後租用」地勤支援設備的安排，並於計劃實施初期提供租金減免。航空支援服務營運商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這安排可協助航空支援服務營運商改善其現金流，以渡過艱難時期。

對財政的影響

6. 預計所需總額約為20億元，由機管局出資。

迫切性

7. 新一輪針對航空公司和直接提供支援服務的營運商提供的紓緩措施是適時及不可或缺的，這將有助控制目前的短期震盪，為免對我們的國際航空樞紐造成深遠影響。

實施

8. 視乎機管局的財政狀況及與個別航空公司及航空支援服務業的磋商，機管局將盡快實施相關建議。

促進銀行業發揮資金融通的功能

政策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執行機構：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目的

金管局旨在適度調節或釐清監管要求，以便利銀行在當前困難時期進行借貸。

簡介

2. 金管局鼓勵銀行配合和體諒受疫情衝擊的借貸人，並為其推出具體的紓緩措施。20 家零售銀行響應局方，為中小企和個人客戶推出多項紓緩措施，包括－

- (a) 中小企及住宅按揭「還息不還本」；
- (b) 延長或更改還款期；
- (c) 減免部分收費，例如信用卡費用和信用卡逾期還款費用；
- (d) 提供短期現金流及透支額；及
- (e) 針對行業的措施：此等措施包括容許貿易融資貸款額暫時轉為現金透支額，以及為從事受疫情影響行業的客戶提供特別貸款。

3. 截至 3 月底，16 家活躍於中小企貸款的銀行合共批出接近 9,000 宗「還息不還本」、延長還款期、支援貸款，以及其他措施的申請，涉及金額超過 570 億港元。在已獲審批的申請之中，涉及受疫情影響較大的行業)(例如運輸、出入口、零售、旅遊等)佔大多數，有關宗數接近 7,800 宗，貸款額超過 400 億港元。個人客戶方面，銀行亦批出約 2,800 宗住宅按揭「還息不還本」及應急貸款的申請，涉及金額超過 80 億港元。

4. 金管局於 2020 年 4 月 3 日與工商界代表會面，就銀行的紓緩措施及跟進工作進行交流。鑒於疫情持續，金管局提出新一輪方案，紓緩中小企資金周轉壓力－

- (a) 金管局下調銀行現有監管儲備水平百分之 50，釋放超過 2,000 億港元的借貸空間，提高銀行應對未來貸款需求的彈性；
- (b) 向銀行提出，考慮給予合資格中小企客戶自動並毋須申請的貸款展期或延遲還本安排；及
- (c) 對於從事進出口及製造業的中小企因貨運延期導致資金周轉出現困難，部分銀行會容許客戶再次延長貿易融資還款期，以及讓更多客戶申請把貿易融資額度暫時轉為現金透支額度。

5. 此外，金管局於 4 月 3 日公布一系列措施，增加銀行體系流動性，以確保銀行有充裕資金支持本地經濟活動。這些措施包括籌備從美國聯邦儲備局獲得美元並借予本地銀行、釐清金管局流動資金安排的運作，以及說明對流動性監管規定的立場，鼓勵銀行靈活運用流動資金支援借貸。金管局並在 4 月 9 日宣布，將透過適量減發外匯基金票據增加銀行同業市場整體港元流動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環球宏觀環境帶來重大波動，額外的流動性將有助確保港元銀行拆借活動維持暢順。

6. 同時，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與銀行業現正全力籌備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公布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

對財政的影響

7. 不適用。

迫切性

8. 與銀行業合作落實上述安排具迫切性，以為行業提供流動性，渡過當前難關。

實施

9. 第 4 及 5 段所述措施已在 4 月初公布。至於第 6 段提及的計劃，部分銀行開始接受中小企申請的日期將提前至 4 月第 3 個星期。

保險業業界提供的紓困措施

政策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執行機構：保險業監管局及保險業業界

目的

目的是在目前這具挑戰性的時刻，為保單持有人提供適時支援。

簡介

2.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一直與業界持分者保持緊密聯繫，並已由 2020 年 2 月起推出一系列的紓困措施，為保單持有人提供適時支援。例如，所有主要保險公司均已主動地為個人人壽、危疾、醫療保險的保單持有人，提供長達 30 至 180 天的保費寬限期。保單持有人應聯絡其保險公司或中介人，查詢延遲繳交保費。香港保險業聯會亦已設立網站(<https://www.hkfi.org.hk/covid19/index.html>)，提供紓困措施的資訊。

對財政的影響

3. 不適用。一系列的紓困措施是由保險業業界在得到保監局的支持下推行，當中並不涉及政府開支增加或收入減少。

迫切性

4. 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時期，協助個人人壽、危疾、醫療保險的保單持有人獲得合適的保險保障，是理想的做法。

實施

5. 一系列紓困措施已在 2020 年 2 月推行。
